

人類社會在性這件事上，已盡失神起初的原意。創世記是聖經中記載萬物起源的書卷，蘊含現代人所亟需健康的性思維。其中記錄二十多種不同的兩性關係，對性的主題有最為完整豐富的陳述。

舊約學者歐帕瑪·羅伯森從創世記裡，就愛情、三角戀情、單身、離婚、無償的愛、淫亂、強暴以及其他人類性行為的相關事件中，找到珍貴的信息。

「創世記的情與愛這本書和一般書架上頻頻更換的手冊或是傳授方法這類的書籍截然不同，讀來讓人有耳目一新的感受。作者坦誠又切實地討論各種與性相關的難題，將神賜予男人和女人最高貴的目的呈現出來。」 - *William Edgar*

「歐帕瑪·羅伯森讓讀者從寓意深遠的舊約聖經裡，窺見神對兩性關係設計上的深度與廣度，以及這份禮物被濫用帶來的破壞，是一本見解非常深刻的書」 - *R.C. Sproul*

創世記的情與愛

從聖經第一卷書看兩性關係

THE GENESIS of SEX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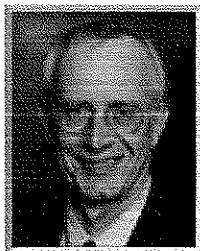
歐帕瑪·羅伯森(O. Palmer Robertson)◎著
何詠霓◎譯

Sino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Sino Language Consultant Co.,Ltd.



RM 32.40
86%
27.55



關於作者

歐帕瑪·羅伯森

O. Palmer Robertson

美國維吉尼亞州聯合神學院神學碩士和神學博士。現任Knox神學院舊約聖經教授和馬拉威的非洲聖經學院神學教授。

他曾任教於歸正、約書以及西敏神學院，擔任四所堂會的牧師，並在亞洲、歐洲和拉丁美洲等地講課。

出版的作品有：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The Israel of God: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Understanding the Land of the Bible》



基督教智庫

www.thywords.com

第一個以聖經為中心建構的中文電子書平台

<基督教智庫>所提供的內容是架構在一個以認識聖經探討聖經、詮釋聖經遵行聖經為主的電子平台希望能提供更好的服務給全球的華文基督徒網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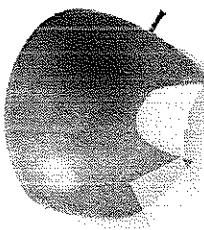


iepay
方便付
www.iepay.net.tw

37879

222.11083067

R 6518G1



創世記的情與愛

從聖經第一卷書看兩性關係

THE GENESIS OF SEX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歐帕瑪·羅伯森(O. Palmer Robertson)◎著
何詠霓◎譯

創世記的情與愛

—從聖經第一卷書看兩性關係

作 者—歐帕瑪·羅伯森

譯 者—何詠霓

出 版—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謝天綾

執行編輯—林佳靜

封面設計—胡荏維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64 號 12 樓

電 話—(02) 2706-0576 傳 真—(02) 2706-0578

E-mail—sinoword@linkuswell.com

網 址—<http://www.thywords.com>

出版日期—2007 年 3 月初版

印 刷—國宣印刷有限公司

港澳新馬總代理：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地址：九龍觀塘 181 號偉業街協力工業大廈 12 字樓

電話：(852)2755-7711 傳真：(852)2799-6977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公司保有本書全球中文繁、簡體字版權，未經許可，不得部分或全部複製。

The Genesis of Sex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by O. Palmer Robertson

© 2002 by O. Palmer Roberts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Chinese Script Copyright © 2005 by Sino Language Consultant Co., Ltd.

First Edition: March, 2007

ISBN: 978-986-81438-3-8

定價 NT\$ 210

若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目 錄

引言

1

1. 性與生命的起源

造物者的設計

3

5

2. 性與婚姻

9

撮合安排的婚姻

11

愛情與婚姻

19

婚姻的影響力

28

三角戀情

30

信與不信的婚姻

34

錯誤的婚姻

43

無償的愛

48

家庭關係

52

離婚

55

第二春

60

3. 性與後代

63

應許的後裔

65

不孕

70

單親	75
第三代	81
4.性與罪	83
墮落後的性	85
輕率	91
情慾	94
淫亂	101
強暴	107
亂倫	113
同性戀	116
5.性與單身	121
未婚	123
孤單	127
喪偶	130
6.性與死亡	135
這不是結束	136
結論	143
註釋	144

引言

神在造人之初定下三件大事。第一，神要人用敬拜來回應造他的主，人在敬拜中尊崇神為生命中萬福的源頭。因此，神賜福給安息日定為聖日，將這一天分別出來讓人敬拜造他的主（創二3）。第二，神為人設立婚姻。有了婚姻的設立，造物主吩咐人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RSV修訂標準本），這兩句話隱含了神對人類兩性關係真正的心意。第三，神要人治理。身為地上一切受造之首，人被賦予治理這地榮耀神的責任（創一28c），可以說整個創造都是為了讓人用以彰顯神的榮耀。

其中第二個神為人設立婚姻的議題，即為本書討論的範疇。今天人類在性的事上完全失去起初神創造的初衷，極其膚淺俗氣地看待兩性之間所有的關係，實在很可惜。如果愚頑人的定義就是心裡「沒有神」的人（詩十四1），那麼現代人對性的認知，就像一艘「愚人船」在人生慾望失序的海面上飄浮不定。

面對今天這種混亂，有人否定性的真實，也有人對性頂禮膜拜。在這兩種極端之外，還有一個很實際的觀點，就是處處看到性是神美好的創造，以及其在人類生命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聖經創世記，是一部對性的議題有相當多描述的著作。這部經典開宗明義講述萬物的起源，「這些事的起源」這句話在創世記裡出現十次，這十次對「起源」的記錄幫助我們回到起初來看今天世界的光景（註一）。幾乎人類所有的兩性關係，都出現在創世記對人類起源的敘述裡。最先出現的就是創造次序裡的婚姻，接著就是浪漫的愛情，三角戀愛，單身，離婚，單戀，淫亂，強暴和其他許多的兩性關係，都有相當完整細膩的描述。

任何研讀創世記「口述神學」的現代人，都能從其中清楚表達神的真理得到深刻的領悟，幫助他解開對性的困惑。同時，在創造的神、救贖的基督和使人成聖的聖靈都至感重要的議題上，得到啟迪後代的智慧。

本書將探討二十多種記載在創世記裡的兩性關係。著眼的並非狹窄的「個體之間因性刺激而產生肉體接觸」的性觀念，而是更廣義的「由於性的本能、慾望等所產生的行為或後果」（註二）的性思維。希望藉由聖經創世記這本開天闢地的書卷，為迫切需要真正了解性的現代社會，提供成熟完整的體認。

壹

性與生命的起源

造物者的設計



造物者的設計

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二 18

神親口說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但是地上找不到任何適合作那人配偶的被造（創二 20b）。所有被造的動物——狗、貓、鸚鵡、馬、蛇、魚——都只能作人類的玩伴，豢養的寵物，而非終生的伴侶。因此，神在起初就「為那人造一個配偶幫助他」，這個新的被造和那人完全相配，因為女人從男人而出，兩人的關係親密又長久，真是天作之合（創二 21—23）。

從詳細敘述女人被造的過程，即可見其在創造的重要性。如這段評論所言「創世記第二章的獨特，在於……古代近東用這樣的描繪來表述女性的意義」（註一）。聖經用神親自將女人領到男人面前，如此動人地描述神為人類第一對男女的結合牽線（創二 22）。猶太人的傳統說，「神是……第一對新人的伴郎」（註二）。神吩咐人要離開與父母的依附，卻永遠不能離開他與妻子之間的連合，就知道男女婚姻關係的深刻。婚姻的結合，深過其他所有的人際關係，超過兒女對父母的依賴，父母對兒女的牽掛（註三）。這個親密的關係，早在神讓女人從男人而出的創造就開始了。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的

說法也許有些誇大夏娃為亞當肋骨所造的重要性，但是令人深思：

不用他的頭，以免在他之上，
不用他的腳，以免被他踩在腳底；
為了彼此對等，所以用他的肋骨，
為了保護她，所以在她手臂之下，
為了愛她，所以靠近她的心臟。（註四）

還有位評論家說：

怎麼會有這種「如死亡般強烈」（歌八6）的愛情？比親生父母還緊密的連結；哪裡來的這種力量？叫人彼此吸引、糾纏，直到另一個小生命的形成。原來，神使女人從男人而出，二人原先即來自於一體。（註五）

人是社會性的被造，因此神為他造一個配偶。真是佳偶天成！約翰·密爾頓（John Milton）對亞當從沉睡中醒來乍見夏娃的描述，歌頌女人為男人而造的佳話：

與我相似又不同的女人，真美

令全世界黯然失色

哦！女人

從我而出的軀體，嬌美的面龐
化為一股從未有的甜蜜湧進我心，
萬物瀰漫著她的氣息
喚醒了真愛和深情的喜悅，

步履輕盈多姿，眼眸明亮似天堂

舉手投足散發著高貴，惹人憐愛。（註六）

從女人與男人之間關係的描述，更清楚認識造物主對婚姻關係內在結構的心意。她的被造是為了「幫助」男人；丈夫與妻子之間完美的平衡關係，在於女人是男人的「幫助」，又與他「同等」。她要「幫助」他，又和他同樣是人。使徒保羅在新約聖經裡也認同這個次序，他說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林前十一9）。但是，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林前十一11）。女人是造物主特別為幫助男人而造，是創造的巔峰。她和男人同樣是人，也都是用神的形像造的。因此，女人必須明白自己擁有神的形像裡一切的潛能，都是為了要恰當地扮演幫助丈夫的角色。

當初給男人和女人的吩咐是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KJV 英王欽定本）。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說，其實神不用吹灰之力就可以使人遍滿地面。然而，祂卻要讓所有的人類都「源於一本，為使我們更切慕和睦，更甘願接納彼此為一體。」（註七）。造物主讓所有的人有共同的祖先，使他們天生就知道要彼此相顧，才吩咐人「治理這地」。因此，否定任何人在地上有足夠生存空間的不公平，都是「罪所帶來的墮落。」（註八）。

新約聖經完全抓住神在創造中設立婚姻的基本精神，並且發揚光大。人雖然墮落進入罪，但是婚姻本身並沒有被破壞。不過使徒保羅表示，由於「現今的艱難」和特別「恩賜」的緣故，有些人還是不結婚的好（林前七1、7、26）。

因此，神創造的次序，就是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兩個人連為一體（創二24；參照可十7—8）。從起初神只為男人造一個女人作配偶，很清楚看到神只要兩個人成為一體的心意。並且，神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28）。不過，就神原先造男人即為一個完整的個體來看，單身也可以被神祝福。

貳

性與婚姻

撮合安排的婚姻

愛情與婚姻

婚姻的影響力

三角戀情

信與不信的婚姻

錯誤的婚姻

無償的愛

家庭關係

離婚

第二春

撮合安排的婚姻

耶和華神……領她到那人跟前。

—創二 22

在今天自由的世界裡，婚姻對象的選擇已成為人生最重要的決定之一。雖然選擇會受社會地位、財富狀況、風俗習慣、家庭壓力和許多其他因素的限制，但是個人決定自己婚姻的權利，仍然普遍受到尊重。

事實上，長久以來甚至到今天，世界上多數的婚姻，個人的意願經常不是決定的因素。相反地，兩人成婚多半是由家人或輔導和朋友所撮合。

受啟蒙運動影響的西方人，無法接受婚姻由別人作主安排的觀念。關係自己一輩子的終身大事，怎麼能交由別人決定？兩個未經相識、交往，進而兩情相悅的男女，怎麼能互託終身呢？有個英國貴族為兒子安排與美國富家女成婚，但是這個女兒不肯接受這種婚姻，她母親就將她關在房間裡不給她吃東西。最後，當她繼承遺產後，就立刻和丈夫離婚，嫁給自己喜歡的法國人，一個典型悲劇收場的例子。

今天，許多人可能完全不能接受婚姻由他人作主的觀

念，可是創世之初卻非如此。事實上，創世記裡許多婚姻都不是由婚姻當事人自己所決定。今天仍然有許多人的婚姻是這種模式，因此，回顧舊約聖經中非自己作主的婚姻，必定有所助益。

人類的第一樁婚姻就是被安排的，必然意義重大。神認為亞當一個人獨居不好（創二 18a），於是神決定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b）。神用非常獨特的方法造出夏娃，使她成為最匹配亞當的伴侶（創二 21—22a）。神將夏娃帶到亞當跟前，讓兩人見面（創二 22b）。神事先並沒有針對夏娃的高矮膚色，徵詢過亞當。神親自主導整個過程，無論是亞當還是夏娃，在這件事上都沒有參與任何意見，這是樁完全由他人安排作主的婚姻。

以撒和利百加的結合，也是創世記中明顯由非婚姻當事人作主的婚姻。神的主權在當中扮演的角色，格外值得重視。不信使許多人輕看神對特定婚姻的參與度，但是這件事卻明顯看出神多麼看重這個最親密的人際關係。如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所言：

不信的人，因為他們不太尊重婚姻……才會懷疑……聖靈竟然會親自介入此事；但是，我們因為研讀聖經而敬重婚姻，當然就了解其重要性：人不接受神對婚姻的權柄，創世記的作者摩西卻

相當肯定。（註一）

以撒與利百加的婚姻，神的引導相當明顯。亞伯拉罕的僕人要長途跋涉到老主人的故鄉，為以撒帶回一個新娘（創二十四 3—4）。當僕人確定利百加就是未來的新娘，他就立刻向其家人而非新娘本人提親。因為，從他們的語氣就聽出來，真正作主的是利百加的父親彼土利和哥哥拉班：

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創二十四 51）

利百加雖然在這件事上表示過意見（創二十四 55—58），但是最後點頭讓她遠走他鄉，下嫁陌生男子的卻是她的家人，而非新娘本人。

至於新郎以撒，他似乎也沒有對自己的婚事作什麼。當僕人將新娘帶回來的時候，新郎沒有任何意見。如聖經記載「以撒便……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創二十四 67）。就這麼簡單。整件事都是別人安排，以撒與利百加這兩個素不相識的人，也能互許終身，締結連理。

雙方在婚前從未見過面，這樁完全由別人安排作主的

婚姻，結果如何呢？就創世記的敘述來看，這個婚姻應該是聖經中最美滿、幸福的結合了。以撒不只愛利百加，同時他因母親過世的哀慟也在她身上得到安慰（創二十四 67c）。此外，聖經中也沒有以撒在利百加之外另娶他人的記載。反而，他的父親亞伯拉罕，倒是有幾個妻妾；以及他的兒子以掃和雅各，也都有過不只一次的婚姻，可見以撒年輕時娶的這位有親戚關係的新娘，讓他非常滿意（參照創二十五 6，二十九 28，三十 3、9，二十六 34，二十八 8—9，三十六 2—3）。即使在利百加沒有生育的期間，以撒也沒有因此另納妻妾。

以撒與利百加的婚姻，完全由他人作主和安排。神的百姓即使面臨無助的困境，神仍然有辦法成就事情。從亞伯拉罕僕人的禱告和他對利百加家人的說明（創二十四 12—14、45），就看出他明白整件事都是出於神的引導。利百加的父親和兄長也印證他的話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創二十四 50）。對於婚姻這麼重要的事，神也能夠影響當事者以外的人所作的決定。

在完全不同的時空下，以撒的兒子雅各也在別人的安排下成親。不過，這次的情況卻不太愉快。利百加不讓兒子娶當地迦南女子，要他回到自己親族中去娶妻（創二十七 46—二十八 3）。雅各對美麗的拉結一見鍾情，甘心情願為心上人工作七年。雅各因為深愛拉結，就視這漫長的

七年如同幾天。但是等到洞房的次日清晨，雅各才失望地發現與自己成親的竟然是拉結的姐姐利亞（創二十九 23—25）。

在所謂「開明的」二十一世紀，仍然有類似的事情發生。父母會安排子女與鄰近村鎮的人結婚，但是婚姻的一方，如果堅決表示無法和對方一起生活，怎麼辦？多數社會都允許婚姻當事人表達意見，就是希望避免不當的安排。

如果非基督徒的父母，為其基督徒子女安排與非基督徒結婚。這樣做的結果，勢必引起基督徒子女不顧後果的反彈。

面對詭詐的岳父將新娘掉包，雅各應當如何因應？聖經詳實地記錄雅各為了娶心愛的拉結，就與拉班立約，再為他工作七年。

難道沒有別的辦法嗎？或許他可以要求和在騙局下與自己成親的新娘解除婚約。但是，這個做法極可能不為當時的風俗所接受。此外，履行婚約反而是這件不合理的安排中合理的事。

進退維谷的雅各，只好接受這是出於神的安排，繼續用信心往前走。過去，他也是個欺騙者，雖然已過去，但這似乎是他的報應。男人在創造時就被妻子吸引，因此，使徒保羅教導丈夫要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創二 24；弗五 25)。基督用自己的血所贖回的罪人，雖然不盡可愛，但是祂仍然愛他們不改初衷。因此，丈夫不單要在婚姻順心如意時履行義務和權利，丈夫對妻子的愛，甚至要到預備為她犧牲自己個人喜好的程度。

利亞認為她的丈夫雅各理所當然該愛她，儘管他們的結合有不當之處，但到底是正式的婚姻。雖然神因她失寵使她懷孕，而拉結多年不育（創二十九 31、33），但是這個被冷落，得不到丈夫愛的女人，仍然這樣呼喊「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創二十九 32）。

我們以為要是人知道神要親自為他們的婚姻作主，一定會很滿意。然而，人卻不太甘願將自己的婚姻交給神。因為，人總是把自己的主意放在神的心意前面。最早的例子，就是洪水之前，男人隨意挑選美貌的女子娶來為妻，完全不在乎神對此事的想法（創六 2）。儘管神對婚姻有最好的計畫，人類總是破壞所有的規定，隨心所欲而行。

對神的作為有更多的認識，就會更加信靠神在婚姻中的美意。除非人將自己的婚姻完全交給神，不依靠自己，否則得不到滿足的生活——甚至包括不婚在內。藉著信靠神，將我們自己完全交給祂，我們才能在生命中往前行，相信祂至終是真正掌管我們婚姻的主。要神為人類所有出問題的人際關係負責任，就得先將婚姻最後的決定權交給神。

一位在教會服事多年的長老，告訴年輕的牧師自己正在和妻子辦理離婚，牧師詢問他原委。

「我不愛她了，」他說。

「那麼，就愛她呀！」牧師反駁說。

他面露不解回答，「但是我不愛她呀，」

「去愛她呀！經上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照著去做就對了。」

這位年輕牧師的意思很清楚，愛不僅是一時的情緒，一種稍縱即逝、變化無常的感覺，更是一種情願、一份理解和一種將愛實踐出來的行為。你可能為自己結婚的對象是否出於神而考慮許久，但是只要結了婚，那位和你結婚的另一半就是神的旨意。這樣，你就明白什麼是自己的義務了！你們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不可以愛別人。當你回去參加高中畢業十五週年的時候，不可心裡遐想「也許我該和那個人，或是那邊那個人結婚的。」不，你的真命天子就是你現在的配偶，不是別人。

因此，要愛你的妻子。送她花、香水和糖果（如果她喜歡）。要是她喜歡別的東西，不論是瑞士刀，或新型的彎刀，就買來送她；幫她煮頓飯，以及清洗碗盤；幫小孩洗澡和做些家事；要溫柔多情，記住她的生日和你們的結婚紀念日。總之，用各種方法一再地向她表達你的愛。

同樣，作妻子的也有義務維繫與丈夫的感情。她必須

培養對丈夫的愛和敬重，即使再困難，也要甘之如飴。

無論情況好壞，信心能夠讓人接受目前婚姻的光景是出於神的安排。某種意義來說，所有的婚姻都是出自「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 11) 所「安排」的。靠著那位永遠愛祂百姓的神，可以讓人在順服神的安排上「得勝有餘」。

愛情與婚姻

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
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

—創二十九 20

許多人一提到愛情這兩個字，眼光立刻轉為朦朧。下面是幾個與愛情相關的須知：

- 1.你在婚前就愛上你的真命天子。
- 2.你在婚前愛上別人。
- 3.你在婚後愛上你的真命天子（指的當然是你的配偶）。
- 4.你在婚後愛上別人（當然不是你的配偶）。

我們從這幾點來看創世記裡論到性與愛情有關的議題。只有懵懂可憐的「糊塗蛋」（「那些對自己的無知渾然不覺的人」貼切的描述）才會對愛情渾然不覺。聖經對人的「愛情」，倒有許多不同的描述。當然，這些愛情故事最後不一定都有圓滿的結局。大衛的兒子暗嫩「愛上」他同父異母的妹妹他瑪，他為愛這女子憂急成病。但是在祂

得到她之後，他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以前愛她的心更甚（撒下十三1—15）。

愛情的真實和力量，經常出現在聖經裡面。以撒和利百加的婚姻（創二十四）就是明顯的例子，我們從他們兩人的邂逅看到幾個促成愛情的因素。

第一，以撒需要一個相配的女子。有時候，尋覓行動還未展開，那個人就出現了。不過，一般都是在已經開始留意的情況下出現。每個單身碰到新的異性面孔時，都會很自然地（私下問自己）「就是這個人嗎？」。即使答案大都是否定，每個人都還是會下意識地瞄一眼左手的無名指，再問自己一次「是這個人嗎？」。

就以撒的情況而言，他尋覓的過程完全是由別人代理。亞伯拉罕吩咐他的僕人到自己老家去為兒子以撒找一個妻子。由於他是亞伯拉罕和撒拉的獨子，他的婚事可不能有差錯。

這個沒有記載他名字的僕人很看重這個託付，於是帶著不安的心情長途跋涉。但是，神奇妙地回應了老僕人祈求神引導的禱告。古英王欽定本聖經，將人的主動與神的引導兩者間的相互作用完全表達出來。僕人用「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創二十四27），說明自己之所以走到這裡來的原因。這段翻譯和希伯來原文相當接近。

這句話很微妙地將由神所安排的愛情表達出來。這個

代表少主人以撒心願的老僕人「上路」了。他邊走，邊看，邊找，邊注意可能的目標。幾乎大多數的情況都是這樣，兩人中至少有一方已經在注意、觀察、考慮每個可能的機會了。近來，網路似乎已經成為一個這樣的地方。許多人都用一個小小的電子瀏覽器，找到他們的理想對象。總之，沒有尋找，就不可能有所謂「找到」的事發生。

不過，一定要讓神引導。如同僕人在路上那樣，讓神引導他的腳步。透過真誠、熱切、持續的禱告，神會將祂所預備的人帶到他或她的面前。不要期待聽到微小的聲音說，「那個人的名字是『某某某』」這種神的啟示。不過，神的指引一定會提供所有重要的元素。即使是身處異地兩個完全不同的人，神都有辦法讓他們在同一時空中相遇。這樣的事，神在歷世歷代中已經行之有年，再來一次對祂而言實在輕而易舉。信靠祂！祂必有安排。別為人的事傷腦筋，不過你倒是可以開始注意一下周圍的人了。

第二，女性（男性也一樣）的風險特別大，她要冒很大的風險將自己的終身，託付給一個不太了解的男人。因為一直要到婚後，否則是不能完全認識對方的。進入婚姻可說是一個人信心最大的表現。

利百加就是明顯的例子，她完全相信神對她一生的計畫。當她遇到亞伯拉罕的僕人，她不但給他水喝，並且給他的駱駝喝，充分展現她青春的活力。當她被詢問是否要

多等幾天時，利百加毫不遲疑地表示願意第二天早上就跟剛認識的老僕人，到陌生的地方去嫁給一個自己不太了解的男人。雖然，一般結婚雙方對彼此的基本認識，都比以撒和利百加這對新人來得多，還是免不了會有風險。無限期的拖延也不是辦法，即使提早用婚前性關係來幫助雙方的融合適應，也不能確保終身幸福。有些社會甚至有要女人用婚前懷孕，來證明其生育能力的習俗。這些不合聖經的方式，不過是破壞婚姻必須兩人在心裡彼此付託終身的基礎而已，真正的關鍵在於堅定信靠神的美意。無論情況如何或任何代價，基督徒都不能向不合聖經的習俗妥協。

第三，愛情並不能排除父母在婚約中的參與。利百加事先得到父母的同意，才離開家人遠嫁他鄉。聖經作者在故事結束時，也用類似手法敘述以撒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的帳棚」（創二十四 67）。這個動作，即暗示他在成婚前徵詢，並得到父母的同意。對婚姻有正面又通俗描繪的雅歌也有同樣的觀念，不過雅歌裡是新娘領她丈夫進入平日教導她的母親的家裡（歌八 2）。

婚姻裡的愛情，不是那種背著家人和朋友偷偷摸摸的行為。事實上，婚姻裡的愛情，經常在家人和朋友都融洽的環境下完全綻放。因為得到家人的贊同，沒有社會負面干擾的環境，浪漫的愛情才會有最圓滿的結果。

第四，蘊含在愛情裡的神秘和難以捉摸，總是令人歡

喜和興奮。通常最理性和講道理的人，陷入愛情也最深。看這個傢伙！他總是把臉埋在書本後面，當漂亮女孩經過時，他也從不抬頭。她可能蹬著高跟鞋踩在圖書館的地板上，身上穿著誘人的洋裝散發芬芳的香水味，他仍然不為所動。但是，這天突然「碰」的一聲！兩人擦出愛的火花，他完全被征服。正應了那句老話「愈胖，摔得愈重」。

當利百加到達之際，以撒恰巧出來在田間「默想」（創二十四 63），這個字在舊約聖經中只在這裡出現，前後文似乎暗示了他默想的內容。有位釋經家說，「當以撒等待他父親的僕人歸來時可能有點不安，因此他有段安靜獨處的時間，思想自己可能的未來。」（註二）。還有位更直接的釋經家，他提到以撒是天將晚的時候來到田間，「他必定是到神面前陳述自己婚姻的問題。」（註三）。當他抬頭看到父親忠心的僕人接近時，可能已經遠遠瞥見從駱駝下來的新娘。這時利百加也詢問這個站在田間的人是否就是自己的丈夫，確定之後，她立刻用帕子將臉蒙上，因為在婚禮之前，還是要保持婚姻的神秘感。

聖經用「他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創二十四 67）為以撒和利百加的愛情故事畫下句點。以撒愛利百加，這麼簡短的一句話，就將以撒完全屬於她的心表達出來。換句話說，他「愛上」她了——在婚後耶！她的出現使他得到滿足，也願意為她做牛做馬。他與她在身體和心靈上都

成為一體，水乳交融。

他對利百加的愛，「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創二十四 67)。男女的愛情帶來意想不到的彌補。正如起初創世記對婚姻的描述，顯出人離開父母與配偶連合的婚姻所成就的這種圓滿的人際關係，可以讓人類所有對社會的基本需求得到滿足。這並不是阻礙家庭與朋友的社會接觸，而是所有人類對同伴的基本需求可以在婚姻的結合上得到供應。這個婚姻所帶來的附加價值，非但不會減損丈夫與妻子間的愛情，反而有提升的效果。

此外，要小心對愛情盲目的崇拜。魯益師(C. S. Lewis)在他《地獄來鴻》(*The Screwtape Letters*)書中就描寫魔鬼督促其手下灌輸人類「相愛」是「讓婚姻幸福或聖潔的唯一配方」的錯誤觀念(註四)。男人和女人都可能被過分美化的愛情觀所誤導，也就是說真正理想的愛情，必須經過神所定使兩人合一的婚姻過程。這段長期用身體和心靈在愛裡的互相契合與委身，是無法取代的。就以撒和利百加的例子看來，愛情往往是「在委身結合之後綻放，而不是突然蹦出來的。」(註五)

話說回來，婚前也可能有真正的愛。以撒和利百加是婚後相愛的例子。但是，雅各對拉結的愛則展現在延長作工期限交換娶她為妻，「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數日」(創二十九 20)。雅各在婚前長達七年的時間，瘋

狂地愛戀拉結。他對她的愛一直持續到婚後都沒有改變(創二十九 30)，但是婚前他就已經真心愛她了。

因此，無論婚前或婚後都可能有真正的愛情。換句話說，婚前或婚後的愛情也都可能不是真愛。千萬不要輕忽這個有關愛情的警語，尤其在愛情遭到濫用的現代社會。不要因為愛情的吸引，就漠視神對婚姻要求要允諾終身的命令。在婚姻之外「愛上」任何人，並不能使婚前或婚外的性關係合理化，因為婚約是一生神聖的承諾。

除了你委身的配偶，你還「愛」別人嗎？你想和別人發生性關係嗎？死心吧！這是百分百撒但的詭計，絕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聖經記載所羅門王「寵愛許多外邦的女子」(王上十一 1)。可是，神再三叮嚀以色列人不可與那些國家的人通婚，因為那些異族女子必定會使以色列人的心轉向敬拜別神。所羅門卻「戀愛」他那七百個出身王室的妻子和三百個嬪妃(王上十一 2c-3)。他愛她們，對她們寵愛有加，但是如此被愛情牽著走，真的不行。這位世界上最智慧的人也為情所困，英雄難過美人關，給他帶來悲慘的結局。「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一 4)。由於他偏離神的話，神向他發怒，興起許多仇敵與他爭戰。

所有不及他智慧的人都要引以為戒，如果世上最聰明

的人都被愛情迷惑，還有誰敢說自己不會受到試探和跌倒呢？任何抵觸神話語的愛情之網都要小心。

更甚之，千萬不可以逢場作戲為由，輕看現有的婚姻關係。聖經斬釘截鐵地命令丈夫要「愛」妻子（弗五 25）。不要用那種現在男人不一定愛妻子的觀念，罔顧聖經的命令。只要丈夫盡力向妻子表達愛意，愛情自然來敲門。

同樣，年長的基督徒婦女有責任要教導年輕婦女去「愛」她們的丈夫（多二 4）。同樣，重點不在捉摸不定愛的感覺，而是實際愛的行動。神要已經走過婚姻各階段的年長婦女，教導那些缺乏經驗的年輕婦女如何愛丈夫，與他們同甘共苦。

你有沒有被野薔薇鉤住，懷抱芒刺的經驗？有些男人就像叢野薔薇，必須有過來人教導女人如何去愛他們。讓她們了解婚姻的愛，不再只侷限於你情我愛的那種愛情，而是以兩人相互終身不渝的委身為主要內容。

但是，也不能就一竿子否定愛情的存在。這種關係能讓一個人和另一個不相干的人產生只有人類才會有的奇妙，又至深的情愫。有位作者用聖經預言的特質來比喻人類不可言喻的愛：

這種特質可以在兩個陷入情網的人身上看到，
它將兩人圈在一起，又連合在一起，並且藐視

一切人所設立的制度、界線和成規。（註六）

真正的愛所向披靡：

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

所發的電光是火焰的電光，
是耶和華的烈焰。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
大水也不能淹沒。

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
就全被藐視。（歌八 6—7）

聖經許多地方對有關人類真實生活的各個層面，都有相當深刻的描寫。對於因現實考量而犧牲其本身需要的愛情，當然也在其中。聖經的教導可以為現今社會許多錯得離譜的觀念，提供一帖有效的良藥。其實愛情是件奇妙非凡的東西，是造物主一種特別的設計，讓祂持續親密地參與在祂所造的人，他們的生活中。浪漫的愛情，是使婚姻長久不可或缺的秘方。同樣，忠誠的委身，更是婚姻永固的基石。

婚姻的影響力

法老賜名給約瑟……又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為妻。

—創四十一 45

一般人都以為你情我愛純屬個人私事，不會對社會群體有任何影響，完全是兩個人的事和別人沒有關係。其實，愛情和婚姻之間緊密深遠的關係，遠超過兩個主要的當事人。一段愛的關係不只影響家人、朋友的生活，甚至連後代子孫都會受到重大的影響。

以掃娶迦南女子為妻，使他父母以撒和利百加的心大憂傷（創二十六 34—35）。後來，當他曉得父母看不中迦南女子，便在二妻之外，又娶亞伯拉罕和埃及人夏甲所生以實瑪利的後代為妻（創二十八 8—9）。當然，這門親事並沒有減輕以撒和利百加的煩惱。

總之，以掃迅速地發展了一個大家庭，大到他無法和弟弟雅各同在一處居住（創三十六 6—8）。結果，他只得遷居死海附近西珥的山地。最後，以掃與應許之地擦身而過，未在揀選之列。

婚姻帶來的後果相當深遠。由於以掃和不同信仰的人

結合，導致他自己和他的後代都自絕於神救贖的應許恩典之外。

不過，這些所謂「不好的」婚姻負面的結果並非毫無轉圜的餘地。大有恩典的神樂意在絕望的處境中施行拯救，最後神仍然讓以掃的後代以東成為祂名下的國。可見向雅各支派施恩的神，也恩待以掃支派（摩九 12；參照申二十八 9—10）。

婚姻不但影響救贖，甚至影響一個人的社會地位。法老王為約瑟安排的婚姻就是對他的一種提拔，法老不但拔擢約瑟坐埃及地第二把交椅，同時還將安城祭司的女兒亞西納許配給他（創四十一 43、45）。我們知道，法老王自己也「娶這個家庭的女子為妻」，就知道約瑟受到何等的尊崇（註七），竟然能娶「埃及地最尊貴的太陽神祭司之女」（註八）為妻。約瑟也因此殊榮，得以「巡行埃及全地」，且受到埃及全地尊貴的禮遇，多少和他新娘的家世有很大的關係（創四十一 45c）。

為追求社會地位而高攀的婚姻可能會得不償失。事實上，任何婚姻都要付上婚後每天的生活為代價。當然，以愛情為考量的婚姻，可能要有放棄錦衣玉食的決心。不可小看作這種婚姻的選擇，其實正是人類愛情力量的展現。反之，那些攀龍附鳳的婚姻，才是真的可憐。

三角戀情

我與我姐姐大大相爭，並且得勝。

—創三十一8

夫妻關係親密的兩人世界絲毫容不下第三者，任何人的介入所引發糾纏不清的愛恨情仇，舉世皆然。描寫三角戀情裡忌妒、陰謀、敵意，謀殺和仇恨的作品更是不勝枚舉。近幾年，一位被指控殺害前妻與其男友的傑出運動員，有句經常被引用的話，「如果我真的做了他們所說的事，不正表示我有多愛她嗎？」儘管人類在各個時代和各個文化皆努力迴避創造的次序，但是都不能改變性是兩人且僅限兩人之間的事這件事實。創世記裡的兩個悲劇，就是肇因於沒有遵循神在創造時對婚姻所設下的規範。

亞伯拉罕和撒拉多年膝下無子，撒拉已經過了一般人生育的年齡。她打算自己來實現神對她丈夫生養眾多的應許，於是撒拉提出要亞伯拉罕納妾以傳宗接代的建議，希望藉此「從她建立家室」（創十六2）。這是個由妻子本人搞出來的三角關係。

結果，撒拉如願以償，亞伯拉罕從她婢女夏甲得了一個兒子。看來一切都很順利，她應該很滿意才對。

但是，人的內心深處有個很難捉摸的地帶，最典型的就是燃燒在忌妒的配偶心中的挫折感。撒拉向亞伯拉罕發洩自己的脾氣，她說，「我因你受屈」（創十六5）。其實撒拉自己才是始作俑者（創十六2—3），現在她卻為自己的委屈責怪亞伯拉罕。這個幸福家庭所有的平安驟然盡失。

同樣，夏甲懷孕後的態度也可想而知。當她確定自己懷孕之後，不但沾沾自喜自己的新地位，甚至開始輕看她的主母（創十六4b）。撒拉早已不能懷孕，夏甲即將成為真正的女人，為亞伯拉罕生一個孩子，那麼撒拉怎麼辦？這就是三角關係必然衍生出的爭競、忌妒、紛爭、驕傲和種種問題。

創世記裡的另一個三角關係，為雅各和他兩個妻子拉結與利亞（創二十九31—三十24），也有同樣的問題。利亞在拉結生第一胎前，已經生了六個兒子。因此，拉結將她的使女許給雅各，以彌補自己的不育。利亞為了保住自己在雅各眾妻間的領先地位，也如法炮製。後來，拉結終於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約瑟，意思是「願神加添」。從拉結給孩子取的名字就知道一個兒子不夠，她還想生更多孩子。她的禱告雖然在便雅憫出生時成就，她卻為生這第二個兒子付上了生命的代價（創三十五16—18）。

顯然，這兩個女人為了爭奪丈夫的歡心而彼此競爭。

當拉結的使女為她生第二個孩子時，她說，「我和我的姐姐大大相爭，並且得勝」(創三十 8)。聖經的敘述是「我在神面前極其痛苦」，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我簡直苦不堪言」(註九)。這對姊妹花，終其一生都為她們彼此的忌妒而受苦。

雅各一共有十二個兒子，兄弟鬭牆自然在所難免。兩房妻子各自所生孩子之間的對立，終於導致利亞的孩子強烈忌妒拉結所生多得寵愛的兒子。年幼天真的約瑟敘述自己在夢中的尊榮，甚至他父母都向他下拜的景象，令他哥哥們感到難堪。因此，這些同父異母的哥哥們恨他入骨，從不對他說句友善的話(創三十七 4)。終於，這些哥哥們得到一個機會，他們原來想要殺死約瑟，後來演變為把他賣到埃及作奴隸。雅各對自己寵愛拉結生的孩子所造成的問題完全沒概念，因此後來又將對約瑟的愛移轉到拉結的幼子便雅憫身上(創四十二 38)。整個悲劇的發生，就是對神設立一夫一妻的婚姻，不能完全委身順服的緣故。

今天，許多國家都明令禁止多妻，但是法律背後的原則卻經常遭到破壞。由於離婚的輕鬆方便，助長了一個所謂看不見的「變相的多妻制」的形成，使人以為只要合法的離婚，就可以為那些糾纏在三角關係中的人帶來平靜、和諧和快樂。

這完全與事實大相逕庭。三角戀情只會帶給人不幸、

心碎、口角、爭論、忌妒、仇恨、謀殺和毀滅的人生。起初，神為這個愛的親密關係設計的是一個兩人世界，惟有依循這個設計的人才能得到祂完全的祝福。

信與不信的婚姻

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兒貌美，
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創六 2

當人的惡在地上多起來的時候，「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兒們」貌美，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創六 1-2）。這些「神的兒子們」是誰？他們與「人的女兒們」的婚姻又是什麼意思？

在針對這段經文眾說紛紜的解釋中有四種不同的觀點。

第一種解釋說他們可能是來自另一個世界超自然的存有，和人類交合後，就生出地上的偉人。下面是一段現代版聖經的譯文：

有些超自然的存有（supernatural beings）看到美麗的女子，就挑選自己喜愛的……當時，甚至後來這些地上的偉人，皆為女人與超自然的存有所生。（創六 2、4）（註十）

這個將經文語句過分延伸的解釋實在離譖，和聖經根本不稱。因為聖經裡找不到證據支持在另外一個世界有受造物的存在，也沒有它們能夠與人類結合，並生出後代這樣的觀點（註十一）。

第二種說法認為這些「神的兒子們」應該是天使。如果以舊約聖經多處用「神的眾子」代表天使的用法（伯一6，二 1，三十八 7；但三 25 可能也是）（註十二），這個講法勉強有點道理。但是，從聖經上下文實在看不出這段經文說的是神祇或者天使與凡人交合（註十三）。因為，和「神的眾子」意思相當的詞彙也在好多處經文中用到的時候，指的並不是超自然存有的意思。「兒子們」（sons）這個字是用來表示他們是敬虔的後裔（詩七十三 15；申三十二 5；何一 10）。

完全又有效駁斥「神的眾子」是天使的說法，是耶穌自己的證詞，祂說天使也不娶，也不嫁（太二十二 30；可十二 25；參照路二十 34-36）（註十四）。因此，沒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證實這些特殊的後裔是出於人與天使交合的婚姻。

第三種說法則指「神的眾子」是君王，這個解釋著重在「神的眾子」這個頭銜的尊貴。根據一位釋經家的看法，這個稱謂同時指屬神的存有和「洪水前被當作神明或神明的古代統治者」（註十五）。但是，這種說法無法解釋聖經

在其他地方出現的相同語句，以及整本聖經中處處顯示所有被救贖的人就是神兒子的說法。

第四種論點認為「神的眾子」指的是會和撒但彼此為仇的「女人的後裔」，這與聖經創世記裡首次提到彌賽亞的應許不謀而合（參照創三 15）。這些敬虔的後裔，會和「人的女子」，就是代表人類犯罪後所生出來遠離神救贖恩典的那些後裔，形成對比。這個經典的解釋最符合創世記的整個上下文脈，讓這兩種「後裔」用彼此對照的方式在其中得以持續發展（註十六）。

可惜，「神的後裔」與「撒但的後裔」在這裡結合，人類歷史也一再複述這個悲劇的後果。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第一次結婚，就使人心中的惡變成「他整天心中思想的」都是惡（創六 5）。最後，神決定用洪水將人從地上除去。

如果對神反對信與不信的婚姻還有質疑的話，不妨看看舊約聖經中好幾處對這點都有明確的教導：

一、出埃及記第三十四章 15 至 16 節

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的祭物。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

的女兒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

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個神。如果一個人的神沒有得到正式的敬拜，那麼這當中微妙的分別可能會對一位敬拜真神的人產生更大的危險。一個崇拜別神的配偶，會讓全心事奉神的配偶逐漸遠離神。再說，當婚姻生活有了孩子，這時要非基督徒的配偶教導孩子禱告、用信心讀聖經，或者相信耶穌是基督，根本是緣木求魚。孩子們會學像他們的父親那樣跟隨父親的信仰，也會像吸吮母奶一樣吸收母親的信仰。

二、申命記第七章 3 至 4 節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
神的命令斬釘截鐵，不可與不信的人結親。

這段經文講了兩個神之所以禁止結親的原因。第一，他們會使你的兒女轉離不跟從神，所以不可與不信者結

親。換句話說，他們會帶屬神百姓的後代進入罪中。第二，神會向你發怒，使你速速滅亡，所以不可與不信者結親。

對神的百姓來說，這樣就夠了。不想觸怒神，就不要和不信的人結婚。

三、士師記第三章 4 節和 6 節

留下這幾族「迦南人」，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以色列人竟……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

神讓祂的百姓住在不信的人當中有兩個原因。第一，神要相信祂的人在不信的人當中作見證。第二，神要試驗相信祂的人是否能遵守祂的命令，也就是要他們遵守不可與不信的人結親的吩咐。

不相信神的男女可能是親切、可愛、體貼、英俊、美麗和有吸引力。先知以西結就以「這些人都穿藍衣，作省長、副省長，都騎著馬，是可愛的少年人」（結二十三 5—6）形容以色列人所愛戀的鄰舍亞述人。神的百姓千萬別受騙！高高站在椅子上的人無論有多穩，終究會被站在地上的人給拉下來。同樣，與不信的人結婚很容易就會被

配偶拉下來，如同以色列人與拜偶像的人結親，結果自己也淪為拜偶像一族。

四、列王紀上第十一章 1 至 11 節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因為所羅門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耶和華。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他為那些向自己的神燒香獻祭的外邦女子，就是他娶來的妃嬪也是這樣行。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

有些人妄想自己比以色列人高明，不會受到不信配偶的負面影響。任何有這種念頭的人，一定要想想世上最有智慧的人（耶穌以外）的命運，看看所羅門王娶異教妻子的後果。

當時他並非年輕不懂事，而是「當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4 節）。按理說，智慧會隨年紀漸長而加增，但是如果又有不信配偶的因素進來，就會出現相反的結果。所羅門在耶路撒冷聖殿對面的山上，為他外邦妃嬪們的神築許多壇，使之成為「可憎的山」。結果，神向他發怒，使他的國分裂。

好好思想所羅門犯罪的後果，不但造成神百姓的國分裂，並且彼此爭戰兩百年。同樣的事今天也會發生在神的兒女身上，信與不信的婚姻不只帶來家庭失和，甚至會延燒到教會和國家。

如果有人以為這項限制只適用於舊約時代，不妨想一下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14 至 18 節的教導：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輶。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有什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如果我們的身體和靈魂與祭拜別神的人結合，等於讓外邦神的祭祀在神居住的至聖所登堂入室，這比所羅門在聖殿對面山上為外邦神築壇還糟。

聖經的教導清清楚楚，基督的信徒不可與不信者結婚。可是，神的兒女經常受到對聖潔的標準讓步的試探。與生俱來對婚姻的渴望，會讓人對這種交往有許多藉口。這個人雖然不信，可是既親切又體貼；或是在強烈「愛」的吸引下看不見這個問題；或說他未來的一半對福音「相當敞開」。

要知道被神救贖的後裔與撒但的後裔結合，最終必然

導致傷心、挫折、失望，而且經常以悲劇收場。至於打定主意要與不信的結婚，就已經不在於是是不是神旨意的問題範圍內了。因為，神的旨意非常清楚，就是基督徒不要和非基督徒同負一轭。

錯誤的婚姻

以掃……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

—創二十六 34—35

錯誤的婚姻可說是人生中最可怕的一種處境。有些人對婚姻恐懼的原因就是怕遇人不淑，被永遠綁在婚姻裡。

有些人確實碰到所謂錯誤的婚姻，不過在下這個結論之前要非常謹慎。錯誤的婚姻會被人用來當成對未來失去盼望，或者不能服事主，甚至提出離婚的藉口。事實上，婚姻關係中雙方在個性、教育程度、文化或情緒上的差異，都可以透過當事人的忍耐、信心和倚靠神而被克服。永遠不要對婚姻失去信心。

英國小說家伊麗莎白·顧姬 (Elizabeth Goudge) 寫了一個很動人的故事，敘述兩個姊妹喜歡上同一個男子（註十七）。姐姐深信男子愛的是自己，事實上，他屬意的是妹妹。後來男子從英吉利群島乘船去紐西蘭，幾年後他寫信向兩姊妹的父親提親，請求讓他心中的新娘渡海來成親。經過數月的等待，男子在碼頭上引頸企盼心上人的身影。但是，從甲板上走下來的竟然是……姐姐。原來兩姊

妹的名字很相近，由於他在寫求婚信時喝了一點酒，竟然把名字拼錯了！

怎麼辦？帶著勝利喜悅的姐姐此時正快步從船上走下來。面對悵惘的一刻，男子用深長的擁抱掩蓋自己的失望。不久，兩人結婚，婚後過著吵吵鬧鬧的生活。

到了晚年，這對夫妻回到家鄉安度餘年，妹妹已經進了修道院。此時，男子無意中向妻子透露，其實當年他愛的是妹妹。

難能可貴的是姐姐竟然毫不隱瞞地告訴妹妹，當年的新娘應該是她。沒想到她這個高貴無私的舉動，竟然使多年隱藏在他們夫妻間的隔閡煙消雲散，兩人開始重新學習彼此真誠相愛。經過如此戲劇化的轉變，這個看似配錯的婚姻關係展開新的面貌。

雖然是個虛構的小說，故事卻很真實又有深意。基本上，只要人願意摒除個人的私心經營婚姻，美滿幸福就不再遙不可及。

婚姻關係最根本問題的產生，就是一個屬神的人與另一個不屬神的人的結合。因為，與神和好的基礎在於個人罪得赦免的經歷，缺乏這種經歷的夫妻，也不懂如何在婚姻關係出現裂痕時經營和睦。夫妻間的誤會和得罪在所難免，只有真正把握神捨棄獨生子救贖罪人的和好，才是唯一恢復關係的好辦法。如果雙方缺乏這個最基本的共識，

要在一起生活就很困難。

錯誤婚姻的問題在雅各和以掃的身上看得很清楚。以掃四十歲結婚，以撒在他這個年紀已經和利百加成親了（創二十六34，二十五20）。也許以掃本來想仿效他父親，但是不論他當初的想法如何，以掃似乎沒有抓到他父親挑選新娘的基本原則。以掃並沒有如他父親一般，與有同樣信仰的女子結婚，反而娶了兩個赫人女子為妻（創二十六34）。這樁婚姻的錯誤，在於信仰而非種族。以掃的赫人妻子所拜的應該不是向亞伯拉罕和以撒顯現的耶和華神，她們兩位「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愁煩」（創二十六35）。以掃娶不同信仰的人為妻已經夠頭痛，更何況他還一下子娶兩個女子為妻，當然是問題重重。以掃完全錯誤的婚姻觀念，從後來的發展就看得出來。他母親利百加直接對丈夫以撒表達她的不滿，她心愛的雅各處在這些赫人女子身邊，令她連性命都「厭煩」了。她口氣堅定地說，如果她愛的兒子也娶赫人女子為妻，她也不想活了（創二十七46）。為了讓她安心，以撒囑咐雅各不要（像以掃一樣）娶迦南女子為妻，要他去母舅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創二十八1—2）。

其實以掃想討父親歡心，用的卻是自己的笨方法。當以掃聽到父親打發雅各到母舅家去娶妻，才恍然大悟父母不喜歡自己娶的迦南媳婦。為了「補救」這個情況，他又

去娶瑪哈拉為妻，她是亞伯拉罕與埃及婢女夏甲所生以實瑪利的女兒（創二十八6—9）。

以掃完全沒搞清楚，娶第三個妻子只是讓問題更糟而已。再娶的妻子，即使是亞伯拉罕的後代，也不能減輕他的婚姻問題。只有神的恩典，才能挽救以掃不相信神的根本問題，使他與神與人的關係復合。

可喜的是，聖經處處可見不論如何艱難，神皆能施恩拯救的奇妙見證。先知阿摩司就預言將來以掃的後裔以東人得稱為神的名下，成為神的兒女（摩九12；參照申二十八9—10 同樣是指神揀選的以色列）。所有神兒女享有的恩寵，都要給以掃的後裔。阿摩司書裡的盼望，成為所有外邦人在神新約的祝福下得以湧進神家中的根據（徒十五15—19）。這些既無亞伯拉罕血統，又承繼外邦世界不當婚姻的人，都能夠和有信心的猶太人領受同樣豐富的恩典（弗二19，三6）。

如此一來，打算和不信者結婚的基督徒對此明確的教導，千萬不可掉以輕心。當非基督徒夫妻的一方信主，就可能發生這種錯誤婚姻的情況。或者有基督徒不顧聖經明白的禁止，執意與未公開接受基督的人結婚也會發生這種情況。也可能有非基督徒婚前騙基督徒自己是信徒，等到婚後才現出原形的情形發生。無論何種情況，基本的原則仍然不變。。

假如不信的配偶要離開結束婚姻，信主的一方就要讓他離開（林前七15）。同時信主的一方在這種情況下，就不再受到婚姻的約束。神認可這種情況下的離婚，他對婚姻的義務不但解除，同時也有再婚的自由。

但是，只要不信的一方希望維持婚姻，那麼信主的一方就不得與不信的配偶離婚（林前七12—13）。為什麼這時候信主的一方又要維繫與不信配偶的婚姻呢？因為不信的配偶，很可能因為信主一方的見證轉而信主（林前七16；參照彼前三1—2）。

可見，神對有罪、又犯錯連連的人類多麼有恩典！一個人無論他的婚姻是什麼景況，總是有盼望。再怎麼配錯的婚姻，都可以在耶穌裡領受復合的恩典和圓滿。

無價的愛

耶和華見利亞失寵。

一創二十九 31

一個人生命中最艱難的情況，莫過於愛人卻得不到回報。為什麼或怎麼會發生，實在很難說清楚，但是對當事人卻是切膚之痛。這種事不只婚姻外會有，甚至正式的婚姻裡，也經常存在沒有回報的愛。夫妻兩人也許剛開始很相愛，但是隨著時光流逝，夫妻一方的內心，愛的火花已不知不覺熄滅了。這種應該愛，卻又得不到回報的處境，實在很痛苦！

利亞會落入這個處境，皆因她詭詐的父親拉班之故。高大黝黑的雅各，這個從遠方來的陌生人愛的是利亞的妹妹，比她美麗的拉結。為了娶拉結為妻，雅各替未來的岳父工作七年。婚禮果然如期舉行，雅各將新娘帶入帳棚，與她同房，直到第二天早晨，他才發現自己娶的竟然是姐姐利亞（創二十九 16—26）。

聖經清楚記載雅各的氣憤，自是想當然耳。但是，卻絲毫未提利亞心中的難堪。她替代妹妹作「偽新娘」，她心中的想法和痛苦是什麼？她該如何面對婚禮第二天早

上雅各臉上失望的表情？她可能對雅各也已萌生愛意，但是似乎看不出雅各對她有任何好感。

面對這極端痛苦的情況，利亞想盡辦法要爭取她沒有得到的愛和尊重。她為了雅各甘願生許多孩子，其實也是神對她的彌補。聖經記載「耶和華見利亞失寵，就使她生育，拉結卻不生育」（創二十九 31）。這個出於神特別的恩典，算是神賜給利亞的補償。

不要忘記，無所不知的神看得到祂兒女最細小的地方，也會用祂的方法減輕他們的痛苦。沒有感受被愛的人，應當鼓勵他去找出神如何補償他生命中的這個缺憾。

當利亞第一個兒子出生時，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創二十九 32）。她的信心使她明白神隱密的作為。但是，得不到丈夫的心，使她一直無法滿足。因此，她又痛苦了許多年，從她生後面二個兒子可以看到她內心的傷痛：

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

（創二十九 33）

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與我聯合。

（創二十九 34）

最後，利亞終於某種程度地接受了自己的處境。因為她生第四個兒子的時候，她只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創二十九 35）。當時她尚未看到丈夫對她回心轉意，但是她已經決定將注意力完全放在神身上了。

可是，得不到丈夫的愛的利亞，內心必然有強烈不公平的感覺。因此，當拉結向她要流便得到的風茄時，利亞就強烈地表達她的感覺。據說，古代人認為這種果實「有刺激情慾的效果，可作催情劑。有人將這果實做成汁液，當作春藥」（註十八）。很明顯在族長時期，都用風茄來作「幫助生孩子的媒介」（註十九）。因為這個緣故，才使得「她的對頭」那個不生育的拉結，向利亞要這個能使她懷孕的東西。利亞氣憤地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創三十 15）。可見，多年來利亞對妹妹一直懷恨在心。有趣的是，口口聲聲稱雅各為「我的丈夫」（創二十九 32、34，三十 15、18、20）的是利亞，而不是拉結。雖然，雅各之所以成為她的丈夫是因為拉結的婚禮被移花接木的緣故。可是利亞認為依照當時的風俗，自己並沒有錯。按照風俗，年長的女兒必須要先嫁。因此，利亞認為當晚本來拉結就該讓自己先嫁給雅各。

拉結為了緩和她姐姐的憤怒和增加自己生育的機會，就提出讓長久遭雅各冷落（可能長達數年）的利亞有機會和雅各同寢，來交換流便的風茄。利亞答應了，就在

晚上雅各從田裡回來的時候，告訴他必須與自己同寢。

神聽見失寵的利亞哭泣的聲音，於是她又為雅各生了二個兒子。最後一個兒子出生時，她說：「神賜我厚賞；我丈夫必與我同住，因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創三十 20）。此時她似乎終於放棄要雅各對她回心轉意的念頭，只要他能為她替他生了六個兒子而尊重她，她就滿意了。

許多人都面臨愛得不到回報的事實，這個令人心碎的景況可能長達數年，仍然得不到任何令人滿意的結果。利亞在痛苦中持續仰望神，顯出相當程度的信心。雖然她像一般人那樣怨恨妹妹，但是由於她不停地向神呼求，就經歷神慈愛的恩典。因此，任何時代中遭受這種無償之愛的神的兒女們，就不用再那麼痛苦了。

家庭關係

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嗎？還有我們的產業嗎？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

—創三十一 14—16

父母與孩子之間的依附是所有人際關係裡最重要的一環。這個天生的關係在孩子誕生的一剎那就連起來了，經過成長期間父母對小生命的呵護而更加堅固。

但是婚姻會帶來變化。創世記對婚姻所建立的緊密關係，不但是對事實作合理的陳述，同時也是一個命令。人要離開父母（只有婚姻才可以分開）與妻子連合（也是婚姻才能有的結合），並且二人要成為一體（從這樣奇妙的連結，就知道其關係的緊密）。人企圖用各種方法否定婚姻帶來的分開與連合的事實，卻無法改變婚姻的本質。的確，我們一生都要尊榮父母，但是婚姻卻帶來新的優先次序。破壞這個次序，只會給夫妻關係和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帶來混亂和緊張。

雅各在拉班家裡住了二十年，這段期間裡拉班的兩個女兒都嫁給雅各，他們的孩子也成為拉班的孫子。等到雅

各認為該是離開拉班，回到他自己的家鄉時，他的岳父卻在工作上對他百般刁難，更讓他覺得必須要自立門戶。

但是拉班的女兒怎麼辦？她們該如何面對這個忠於父母的情感上的挑戰？創世記對她們果決的判斷有清楚的記載。

拉結和利亞回答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嗎？還有我們的產業嗎？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他吞了我們的價值。（註二十）……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創三十一 14—16）

雅各妻子的一席話，清楚表明婚姻已經給她們建立一個新的家庭關係。她們對家庭的忠誠，現在已移轉到另一個新家庭了。利亞和拉結二人此時都堅定地表達對丈夫的忠誠。

妻子的支持使雅各更加下定決心，計畫悄悄地離開岳父的家。因為他知道要是拉班得知他有意離開，一定會橫加阻撓。要不是神在拉班的夢裡警告他，拉班勢必如雅各所預期的攔阻他們（創三十一 24）。

拉班追上逃走的這家人，責備他們不告而別（註二十一）。雅各則以過去二十年遭受的不公平待遇予以駁斥。

最後這兩人達成協議。雅各答應不再另娶，拉班也允諾不越界去傷害雅各。於是拉班與他的外孫和女兒親嘴，給他們祝福就回去了（創三十一—55）。

對婚姻所建立新家庭的責任，絕對超越原先所有關係的委身，這是對婚姻應有的基本認識。是的，一定要知道婚姻所結合的不只是兩個人，而是成立一個家庭。因此，雙方父母就不再是他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新的家庭已經建立，其比重絕對勝過原先家庭的關係，無論過去是如何重要。



離婚

亞伯拉罕……打發她（夏甲）走。

—創二十一 14

創世記裡並沒有所謂現代式的離婚。但是從夏甲當時離開亞伯拉罕的情況，已約略看到許多伴隨離婚而來的困境。

將自己的使女給亞伯拉罕為妾是撒拉的主意（創十六1—4）。這個安排，相當合乎當時美索不達米亞流行的風俗（註二十二）。撒拉為了要孩子，將使女給丈夫同房，以防亞伯拉罕自己納妾。沒想到她的心血不但沒有解決繼承問題，反而更加複雜。面對這個困境，撒拉沒有信靠神，反而照自己的心意去行，結果，只是在自己家裡徒生爭端而已。雖然當時流行的風俗允許亞伯拉罕娶夏甲，但是神卻不贊成。今天流行的離婚也一樣，雖然人類社會同意，神卻不贊同，除非情況非常特殊。

夏甲的離開，撒拉也是始作俑者，因為撒拉不能忍受懷了孩子的使女輕看自己。撒拉和亞伯拉罕二人心裡對這件事的想法，聖經記載並不多，似乎只能從當時的對話（或

獨白)來了解。撒拉和丈夫在那段期間的枕邊細語應該不會太甜蜜，從經文記載她所說的幾句話(創十六5)可略知她的内心世界：

「我因你受屈！」

「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就小看我！」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

看來，即使所謂標準家庭有時候仍然免不了糾紛(註二十三)。

亞伯拉罕對他的家務事相當頭痛。可能他在輾轉難眠之際，讓忿忿不平的撒拉聽到他的嘀咕：「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創十六6)。

撒拉處心積慮想趕出飼佔鵲巢的夏甲。在撒拉的策劃下，亞伯拉罕只好與夏甲行所謂的「離婚」了。她不能忍受有個懷孕的對頭在她丈夫身邊，因此，她苦待夏甲，使她待不下去，只好逃走。

現代社會各色各樣的離婚，雖不盡相同，但是基本上差不多。通常是已婚的男或女與第三者發生關係，經過一

段時間後，其中一方決定不再容忍，雙方只好協議離婚。

依照耶穌的教導，婚姻中若有第三者淫亂的事，受害的一方就獲得神允許離婚的權利(太十九9)。參與婚前輔導的神職人員，應該向每對想結婚的新人強調，對配偶不忠會令他喪失婚姻裡所有的權利。一個信守婚約的人，多半不會用離婚來解決問題，其實這是他有的權利。聖經對離婚的立場，就是沒有違背結婚誓言的一方，反而有再婚的自由。

但是，輕易離婚只是製造更多的問題而已。撒拉苦待夏甲，這個可憐的女人只得逃到曠野。當她身陷絕境，耶和華向她顯現，向她應許腹中兒子的未來，要她回去繼續服在撒拉的手下(創十六7—10)。

夏甲雖然依照耶和華的指示回去，但是最終她和她兒子還是永遠離開這個家。自從應許要繼承產業的以撒出生，一場激烈的競爭就展開了。以撒斷奶的日子家中宴客，慶祝這個孩子在死亡率極高的當時得以存活。夏甲的兒子以實瑪利，被發現「戲弄」幼小的弟弟(創二十一9)。這時候，撒拉再也受不了，堅持要亞伯拉罕把夏甲和她兒子趕出家門。亞伯拉罕雖然非常苦惱，但是神出面要他聽從撒拉，並應許會祝福這個孩子像祝福以撒一樣，於是亞伯拉罕打發她們母子走了(創二十一8—13)。

就聖經所寫的情況來看，離婚雖不可取卻可行（太十九 9；林前七 15）。但是，離婚勢必給後代帶來緊張的情勢和麻煩。起初設立婚姻的神，也不喜悅有這樣的事發生。正如神在先知書裡以清楚明白的字眼說：「休妻的事……都是我所恨惡的」（瑪二 16）。

這個有關離婚的教導，對身處離婚如此普遍的現代人可能很難接受。但是，耶穌說得很清楚，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太十九 9）。一樁離婚事件裡面可能涉及許多罪，除了違背在神面前所立的誓言，還有未盡到愛護配偶的義務。不過耶穌重視的是離婚後再婚所涉及的淫亂，依據的就是神配合的，人不可假離婚之名隨意分開的真理。

我們從門徒的反應，就知道這個教導對耶穌當時的人也很難領受：「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太十九 10）。儘管引起門徒的反彈，耶穌仍然堅持自己的立場。祂知道這的確會讓有些人因此不結婚，但是那些會結婚的人一定要知道，人不可以拆散神所配合的婚姻。任何與配偶離異的人，如果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再婚，無論男女都等於犯姦淫（太十九 9；可十 9—12）。

即使離過婚，大有恩典的神仍然可以賜給他豐富的生命。他們可能正處於婚姻離異後的辛苦，但是正如神祝福

夏甲、以實瑪利和亞伯拉罕，祂也能大大施恩祝福離婚者和他們的子孫。

第二春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

—創二十五 1

經過多年幸福的婚姻生活，死亡將亞伯拉罕和撒拉分開。亞伯拉罕很愛他的妻子，她享壽一百二十七歲（創二十三 1）。她死的時候，亞伯拉罕為失去所愛的終生伴侶哀慟哭號。

亞伯拉罕活了一百七十五歲（創二十五 7），撒拉比他小十歲（創十七 17），如此推算出亞伯拉罕比撒拉多活了近四十年，幾乎佔他成年生命的四分之一。

接著，聖經記載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她給亞伯拉罕生了六個兒子（創二十五 1—2）。世界上沒有兩個一模一樣的人，因此，再婚的人對新伴侶會給生活帶來改變要有心理準備。他們的穿著會有所不同，家裡的擺設會有所更動，甚至連早上起床和晚上睡覺的時間都會有所調整。社交生活的做法和維繫，還有職業和休閒活動的選擇也會不一樣。其他的變動連性生活都會受到影響。最不智的做法，就是硬將原先婚姻裡的習慣套用到後來的婚姻。特別是這種事，每個人對自我的維護都特別敏感。

適當地尊重配偶的獨特性，這種愛的表達能使雙方在新的婚姻關係裡更加融合。

由於聖經將亞伯拉罕的第二次婚姻記載在撒拉過世的後兩章，自然會讓人聯想到亞伯拉罕娶基土拉是在撒拉死之後發生的事。不過，這個假設並不能完全得到證實。聖經提到（indicates）亞伯拉罕有數個妻妾的跡象常被忽略（創二十五 6），其實基土拉可能只是老族長眾多側室中的一個（註二十四）。從另一方面來看，也許是因為以撒在撒拉死後結了婚，讓亞伯拉罕在家裡感覺孤單，使他產生強烈再婚的念頭。

任何經過正當、合適程序的第二次婚姻都合法，也被神祝福。如果配偶死亡，或者夫妻一方犯姦淫或堅持離去，再婚就成為神給人的恩典（羅七 2—3；太十九 9；林前七 15）。雖然不一定要再婚，但也可能是神在他生命裡的計畫。神可能藉第二次婚姻奇妙地祝福人。

參

性與後代

應許的後裔

不孕
單親



第三代

應許的後裔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
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創十七 7

家庭的建立，是神創造大工裡最榮耀的一部分。神對家庭的美意，只有在祂的救贖裡看得到。儘管，人用重婚、淫亂、同性戀和離婚來濫用人的性關係，混亂神對人原本的心意，神用祂的約在救贖裡重建家庭的關係。這一點當「約」這個字在舊約聖經第一次出現的時候就顯明出來了，隨著聖經的發展，這個神聖的約也愈來愈清楚。

由於人的罪惡加增，使得神定意用洪水在地上施行審判，潔淨這地（創六 17）。可是，神卻應許挪亞：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六 18）

從聖經第一次出現的這個「約」，就知道神立約的對象不只是個人，而是全家人。祂應許要將那被墮落的罪人所破壞的對家庭的祝福恢復過來。不單挪亞本人要從洪水

的審判中得救，他的兒子、妻子和兒婦全都要進入救恩的方舟。神的約清楚表明這次拯救的對象是挪亞全家。

神要和全家立約的心意，在進方舟的一刻再次被強調。神對挪亞說：

你和你的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
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創七1）

現代英文用「你」這個名詞，使聖經的原意顯不出來。這節所用的「你」是單數，不是複數，意思是指挪亞一家人要從神的忿怒裡得救，因為代表這個家庭的挪亞是個義人。不是說挪亞的信心，可以取代他家中其他人的信心；而是挪亞在神眼中看為義，因此，他全家都蒙恩。

後來神與人所立的每個約，都可以看到相同的原則。神說，要和亞伯拉罕，與他世世代代的後裔立永遠的約（創十七7）。這個與老族長和他家族所立的約，應許的不是那種只包含地上的，短暫的福而已；而是神不單是亞伯拉罕的神，也應許要世世代代作他子子孫孫的神（創十七8）。

同樣，申命記裡所立的律例典章，在開始和結束時，都清楚表示約中神聖的應許是世世代代的。神在西乃山上（何烈山）立約的對象，不只那些後來倒在曠野那個世代的人。那些在漂流的四十年中出生的孩子，雖然當時還沒

有出生，也是西乃山立約的關係人（申五2-3）。摩西在摩押地與神另立一約時，也將新生代納入約中，他在立約時召聚所有人，包括「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申二十九10-11）。沒有遺漏任何人不在這個約裡：

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
日不在我們這裡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
這誓。（申二十九14-15）

誰不在當時立約的現場？誰沒有出席？所有不在現場尚未出生的子孫，摩西都納入約中。就是說每個家中未出生的成員，都是這個約的關係人。

聖經和歷史都告訴我們這個與家庭所立的約，並不保證家中每個人的得救。雖然約的本意是包含整個家族，但是不信的成員會因他們的毀約而不再在約的祝福內。

因此，要對那些有幸在約中成長的孩子說句話，「千萬不要放掉！」。如果你的生活違背這個約，可能會影響到你家族中三、四代後的子孫，失去約中的祝福（創二十5）。

神和挪亞、亞伯拉罕與摩西所立的約中的祝福，效力皆溯及後代子孫。神與大衛立的約，同樣也包含他的兒子

在內，他的家和他的國由於約中神聖的應許，得以永遠堅立（撒下七 16）。依照過去立約的模式，仁慈的神再次親自與猶大「家」和以色列「家」另立新約（耶三十一 31）。那麼，孩子和全家都成為神恩典的約裡的基本成員，就不足為奇了（徒二 39，十 2，十六 14—15、31—33；林前一 16）。

這信主的全家人都在約中的觀念，對每個基督徒的婚姻有重大的影響。這是神恩典與慈愛至大的彰顯，即救贖的對象不只是個人，而是以全家人為單位。如果已婚的信徒，由於他們屬於神的約，只能眼睜睜看著他們的孩子不在約中，而和他們有所阻隔，不是很慘嗎？因為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太十二 25）。

現代的已婚夫婦經常會有這個問題，「我們為什麼要生孩子？」。如果這世界已經有太多孩子，為什麼要為人類多生一個小孩而讓夫妻的一方犧牲事業呢？

生育計畫確實為婦女從原罪而來產痛的咒詛，帶來釋放。如同男人得以從「汗流浹背」的勞苦中得釋放一樣，女性也從極大生產的苦楚中出來。不過在這同時，生育數量的限制必須要與人在創造時所領受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的責任取得平衡。夫妻要為生育的恩典歡喜，因為造物主用這個獨特的方法使得有神形像的人類，可以生養眾多。

將後代子孫納入神救贖的約中的應許，為那些不知道

為什麼要生孩子的人提供另一種答案。因此，基督徒夫婦應該生孩子，儘管很麻煩和困擾，因為在神救贖的整體概念中後代子孫也包含在內。神還特別藉著讓年老的人看到他孫子蒙恩的喜悅來祝福他。

不孕

撒萊（撒拉）不生育，沒有孩子。
—創十一 30

創世記因其本身獨特的呈現方式而成為一本跨越時代的書卷。「這是……的後代，記在下面」這一句在聖經的首卷書中出現的次數不下十次。創世記第十章到第十一章裡記錄的大部分都是人類的後代。首先，第十章記錄的是洪水之後，重回地面分散在各地居住的挪亞後代。接著，第十一章則從閃的後代一直到神所揀選的亞伯拉罕，救恩要藉由他臨到全人類。這兩份家譜的次序似乎呈現出神對整個人類（創十章）的心意，遠在成為特定救恩導管的家族出現之先（創十一章）。

因此，第二份家譜結束時亞伯拉罕妻子的出現，就顯得很突然：「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創十一 30）。幾乎都記錄家譜的兩章經文，高潮竟然落在一個不生育的女子身上。

亞伯拉罕和妻子撒拉的婚姻關係，由於她的不孕而遭致極大張力。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國都要因他得福，撒拉卻沒有生育，而從她生的才算數。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像

天上的星星那樣多，撒拉卻一直到年老體衰都沒有懷孕。亞伯拉罕的子孫要得迦南地為業，撒拉卻不能給他生個兒子。長久沒有生孩子對亞伯拉罕和撒拉的信心，都是極大的考驗。

自從神第一次向亞伯拉罕應許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年，這對夫妻每個月都迫切盼望有懷孕的跡象。可是，撒拉卻依然跟創世記初次提到她的敘述一樣（創十六 1；參照創十一 30）。從撒拉這句話「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創十六 2），可見她完全知道神在當中的角色。她明白這令人遺憾的處境，是出於神的旨意。

如果故事停在這裡，那麼撒拉的信心真的很大。從她說的話，就知道她很清楚是神使她沒有生育。從這點來看，撒拉對神權柄的信心，可以作為今天那些渴望孩子卻不孕的人的榜樣。不論是單身沒有孩子，或者結婚多年沒有生育的人都應該有這樣的信心。相信我們的神通曉萬事，這位慈愛的天父對祂的兒女早有最好的計畫。

由於撒拉遺憾自己不能給丈夫生孩子，於是她依從當時流行的風俗，要亞伯拉罕娶她埃及的使女夏甲為妾，好從她得孩子。

亞伯拉罕接受了妻子的要求。雖然大多數妻子都是男人最信賴的知己，但是撒拉卻試探亞伯拉罕犯罪而淪為撒但的工具。聖經在這裡所用的字眼，幾乎和伊甸園裡第一

個男人所犯的錯完全一樣。那裡神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創三 17；NASB 新美國標準版譯本）。這裡的記載是：「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創十六 2；NASB 新美國標準版譯本）。兩者都是妻子成為試探的工具，而丈夫就聽從。

撒拉之後的介入，聖經也有很露骨的描述，「於是……撒萊將……夏甲……給了丈夫」（創十六 3）。不同一般對配偶的佔有，撒拉主動為丈夫納妾，其實是作繭自縛。

撒拉的計畫果真奏效，至少她成功地使亞伯拉罕得了孩子。不過，很快她就被自己的傑作氣得要命。

對照古代近東與聖經的記載，就可以理解亞伯拉罕和撒拉的作為（註一）。就他們的想法認為，自己不過是隨從當時的風俗而已。但是，這個解釋並不能作他們信心不夠的藉口。總之，與古代相似的記載，更顯出不孕的問題，在時間和空間上共同的特質。

最後還是神自己，伸手解決了撒拉的不生育。由於神奇妙的介入，撒拉終於懷孕生子。經過這段時期的試驗，神用超自然的方式為人類生出得救的後裔。撒拉在心裡暗笑，顯出她不相信天使所傳達的信息（創十八 12）。全知的神當然知道她心裡的反應，但是祂仍然用大能成就人類做不到的事。祂說，「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十八 14）。

撒拉的不孕的確是很特殊的例子，不過許多最後被領到救主前的婦女們，也經歷相同的遭遇。以撒的妻子利百加和雅各的妻子拉結，她們兩個都受過不孕的折磨（創二十五 21；二十九 31；三十 22）。藉著這些不孕婦女的經歷，神清楚顯示得救的後裔，必須經由超自然的方式。（註二）只有神的介入，才能產生人類的救主。

今天許多基督徒夫妻都有不孕的困擾，沒有孩子讓他們了解少了神的祝福，會造成多大的遺憾。不過，夫妻雙方都要將自己交給那位用祂的美善和榮耀，主宰萬事的神的手中。

有時候，神可能不認為要給那些渴望結婚生子的人合適的配偶，讓許多單身的人很難接受他們的處境。

要正確地面對預料之外的不孕，需要對神美好的計畫有堅定的信心，相信祂永不會錯。這位慈愛的天父祂良善的計劃和用意，常常令祂的兒女不太明白。對有些人來說，神的心意也許是要他們領養孩子。特別是今天的非洲，愛滋病的氾濫導致數百萬的孩子失去父母。養育兒孫的責任落到年老窮困的祖父母身上，實在教他們無力承擔。解決之道，就是普遍讓本身沒有孩子的基督徒領養這些孩子。

此外，成年的基督徒認領「靈裡的」年輕人，也是許多不孕夫婦很有意義的選擇。年長、無人承歡膝下的基督

徒夫婦，也可以預備自己作那些本身父母不信主的年輕基督徒的代禱者和輔導。

當然，全能者還是能按祂的心意隨時介入。懷胎生子完全是神的賞賜，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創十八 14；路一 37）。對那些慣於掌控自己一切生活的人，最好別忘了只有神能讓人懷孕。這個真相，應該讓人對每個受孕滿懷敬畏吧！同時，應該也為那些因不孕奮鬥多年的信徒，帶來無限的盼望。

單親

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喚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

—創二十一 17

父母二人共同承擔撫養孩子的工作，已經夠難的了。由於人個性和需要上巨大的差異，父母雙方必須全力去疼愛、管教和引導他們的下一代。嬰兒期、孩童期和青少年期的每個階段，都需要父母雙方智慧的結合。

人類墮落後所遭遇最磨人的狀況，就是一個人承擔扶養孩子的責任。父親或母親自己單獨挑起所有訓練、撫慰和供應孩子的責任，對原本已超重的負荷無疑是雪上加霜。

以實瑪利的母親夏甲，隻身承受被亞伯拉罕和撒拉趕出家門的後果。當初，她懷孕被撒拉苦待，因而離家逃到曠野時，她的困境有了出人意外的轉變（創十六 7-8）。正孤立無援之際，神的使者向她顯現。使者安慰她說她的後裔會極其繁多，並指示她回去繼續服在撒拉的手下（創十六 9-10）。她的兒子要取名為以實瑪利，意思是「神聽見」，因為耶和華聽見了她的苦情（創十六 11）。同時，事

先告知她的兒子將有顛沛的一生，因他有像野驢的個性，並與兄弟為敵（創十六 12）。以實瑪利將是個「狂野的孩子」，這經常是單親家庭孩子的狀況。

年少不馴的以實瑪利，常令他的家人感到頭痛。因此，當過度袒護的撒拉看到他逗弄自己同父異母的弟弟以撒時，這個家庭就再也無法平靜了。結果夏甲第二次被趕出家門，正式成為單親媽媽。亞伯拉罕給她們母子食物和水，就打發二人走了。但是在靠近別是巴的曠野，水就喝光了。夏甲此刻的無助，幾乎是所有單親父母共同的經驗。她沒有地方住、沒有東西吃、沒有水喝、沒有丈夫和她一同分擔重擔。她在絕望中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放聲大哭，以為孩子一定活不成了。

夏甲的經驗再次讓單親父母被鼓舞。神在無望的境遇中向她說話，並且指示她附近有口水井。她們母子得救了，並且重新得力，繼續往前走（創二十一 9—19）。夏甲的需求得到供應，不是經由偉大的奇蹟，而是神親自向她伸手。

神繼續向單親的夏甲施恩，聖經清楚記載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創二十一 20）。後來夏甲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他作了十二族的族長，成為大國（創二十一 21，二十五 12—18）。

在舊約的救贖歷史裡，以實瑪利和應許的以撒彼此為

敵（參照加四 21—31）。但是，不能因此說以實瑪利的後裔就完全不在神的救贖裡。因為一個人成為神的兒女，不是憑著肉體，而是因著信心。如果以撒的後裔對耶穌基督沒有信心，就失去救恩，同樣地，以實瑪利的後裔只要相信，就成為信心家族裡的成員。創世記清楚地敘述神對以實瑪利的眷顧，因此以實瑪利十二個家族的後裔裡，可能會有許多人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們的救主（創十六 10—11，二十一 17、20；啟五 9，七 9）。夏甲的遭遇讓我們了解單親父母的艱辛，但是滿有恩典的神必施恩拯救。

他瑪因為要從猶大得子，也讓自己成了單親媽媽。他瑪的前夫們死於行惡，按照律法，示拉要為他兩個哥哥生子立後，但是猶大沒有信守要第三個兒子示拉作他瑪丈夫的諾言（創三十八 6—11）。於是，他瑪只好自己來。等到猶大的妻子過世後，他瑪就喬裝成妓女，從猶大本人懷了孩子。

雖然，猶大知道他瑪生的是自己的兒子，卻沒有娶她為妻（創三十八 26）。也許猶大從來沒打算要和自己的兒媳同住；也可能猶大覺得她應該作自己剛成年第三個兒子的妻子而作罷。當時，很可能有禁止公公娶兒媳為妻的規定或習俗（註三）。約翰·加爾文則認為猶大用不和媳婦同住來表示內心的懊悔。他對猶大在此事上的自我約束有很深的看法。

人的內心，天生對這種罪非常懼怕。正因如此，使他約束與他瑪同房的念頭；若非此自覺，他怎麼會認為公公和媳婦在一起不名譽呢？任何人試圖打破這個天生對本性與名譽的區分，如同向神宣戰的巨人。(註四)

不論猶大不娶他瑪的原因是什麼，結果是他瑪要自己扶養孩子。加倍的擔子——祝福也加倍——她生出雙胞胎。可能她住在猶大家裡有僕人服事，但是因為猶大沒有正式娶她，他瑪仍然是個單親媽媽。

撫養雙胞胎兒子，必定讓他瑪的生活忙碌又充實。單親媽媽的角色帶給她的正面結局遠大於負面因素。許多代之後，波阿斯與摩押女子路得的婚姻有很清楚的祝福：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得四 12)

稱讚波阿斯的這些長老的心中，神對他瑪的祝福等同於神對拉結與利亞的祝福(參得四 11)。

他瑪的後裔歷經大衛和猶大諸王，最後在受膏者神兒子耶穌基督身上到達頂峰(太一 1、3)。顯然，單親家庭儘管問題叢生，卻仍然有盼望。他瑪的懷孕和後來成為單

親，其中艱辛的確不足為外人道也。但是，如果這麼困難的情況，神都有恩典，那就不需要對今天的艱難感到氣餒。相反地，單親父母要常常活在盼望裡，相信神在養育子女的事上會親自補上那個遺漏掉的角色。

觀看走過大半人生都是單親媽媽的耶穌母親馬利亞，也許可以給單親父母另一個盼望。福音書裡曾提到耶穌的弟弟來找祂(太十二 47)。約瑟曾在耶穌的童年以父親的身分出現在聖殿(路二 41—43)，不過此後即未再提到約瑟，可能他在孩子成年前就過世了。約瑟是個敬畏神的人，但是心被刺透的人是馬利亞(路二 35)，迦拿婚宴中也只提到馬利亞(約二 1—5)。後來耶穌開始到各地傳道，去探望祂的也是馬利亞，而非約瑟(路八 19)。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祂也特別交代要照顧祂的母親，顯示她沒有丈夫可以依靠(約十九 25)。另外，耶穌升天後，當門徒們一起同心禱告時，馬利亞和耶穌弟弟們也在當中，卻隻字未提約瑟(徒一 14)。

這些點點滴滴的資料都顯示馬利亞在某個時間成為單親媽媽。雖然，當時她的孩子可能已經長大，但是父母的操心是一輩子的事。當馬利亞目睹她的長子遭拒絕、鞭打、嘲笑和釘十字架時，她都得一個人承擔這最深的傷痛。每個為孩子的問題而深感無助的現代單親父母，需要知道即使主的母親，也經歷這種辛苦，信心卻讓他們渡過

難關。

不過，單親生活並不只有辛苦。馬利亞也經歷了她兒子耶穌復活的大喜悅。雖然她沒有丈夫和她分享這些重大的時刻，但是應該無損於她的喜悅。因為她的兒子已經被神高舉，完成無比榮耀的大事。雖然在神兒子的榮耀上，她不能居功，然而不可否認，她在婦女中蒙受神特別的祝福（路一 42）。

單親的路當然不容易，但是滿有恩典的神自有祂補償的方法。使徒保羅就說過，「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10）。信心，可以使單親父母的軟弱轉化成力量的泉源。

第三代

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

—創五十一 22—23

「要是我早知道孫子那麼可愛，我會先把他們生出來！」，這句話將含飴弄孫的樂趣表露無遺。

起初神在設立性的時候，也滿懷著這種對後代的期盼。當然婚姻的目的，絕對不是單單生孩子而已。神奇妙地用婚姻的結合，滿足人與人之間對契合、相通和合一的深層需要。更奇妙的是，至高的神用婚姻的結合，為世界帶來了孩子。

可是，人不是墮落了嗎！難道人的墮落，沒有破壞對孩子的期待嗎？沒有，起初「要生養眾多」的這個命令，神在洪水審判之後又說了一次（創九 1；參照創一 28）。因此，有孩子也是神救贖的一部分。一個人要是長壽，就可以親眼看到他的孫子，享受「三代」同堂的福氣。

看看雅各的一生。他隻身離開父母，到外地結婚。二十年後，當他返鄉時已經變成一大群人。後來雅各下埃及的時候也是一樣，那時他已經擴展到七十幾人的大家族了。最後，他在埃及頤養天年，還給約瑟的兒子以法蓮和

瑪拿西祝福。神讓他有福氣見到自己的孫子。

但是，約瑟在含飴弄孫這件事上更有福氣。約瑟活到一百一十歲，並且「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創五十23）。就是說，他得以看到他的曾曾孫（註五）。他將孩子放在他膝上的動作，顯見約瑟在這個時候仍然行動自如，還能坐在那裡，而不是躺臥在床。

可見，神對婚姻的祝福是世世代代的。在永恆裡被救贖的人永遠的喜樂，就是他們整個家族的前後代都在神的拯救裡。性是神所設定的，不單是為個人的享樂，而是為了世世代代和永恆的福氣。

肆

性與罪

墮落後的性

輕率

情慾

淫亂

強暴

亂倫



同性戀

墮落後的性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之地。
該隱與妻子同房。

—創四 16—17

人類墮落之後，立刻且必然受到影響的就是性生活。實在很難過看到，罪使得人類的性在很多地方變為醜陋。神的話並沒有遺漏從性而來的罪造成的許多問題。創世記前幾章裡，就清楚描述墮落後對性所帶來罪的影響。

第一個殺人兇手該隱

該隱是人類婚姻所生的第一個人，也成為第一個殺人兇手（創四 8）。人在婚姻中生下的是形像樣式和他們相似的孩子（創五 3），由於亞當和夏娃犯罪違背神，使他們的兒子也與生俱有悖逆的天性。

所以，該隱殺害生命，但是婚姻讓他生出另一個生命（創四 17）。

可是，該隱的妻子從哪來？這是那些天性懷疑聖經的人常問的問題，不過這些人似乎常常讀錯聖經。聖經並沒有說該隱去「找」一個妻子，好像亞當之外還有另一群人

的存在，這並不符合聖經創世記的記載。其實，聖經是說該隱與他的妻子「同房」，是指二人親密的性關係（創四 16—17）。聖經記載亞當生了很多孩子（創五 4），因此，有關該隱妻子這個令人困惑的問題，最簡單的解釋就是該隱結婚的對象是他的姊妹。雖然後來聖經禁止這種從罪而來的近親結婚，但是起初並沒有這種規定。

該隱用他兒子的名字為他造的城命名，更加看出人類墮落後的光景（創四 17）。他沒有將文明的成果歸榮耀給神，而歸自己。這個人類婚姻生下的第一個孩子，想要建立一個讓他兒子繼承的王朝。但是世襲不但沒有用，還會帶來災難。人類的墮落使他失去永遠的生命，又想在後代身上得以永垂不朽，可是很少孩子會走父母的路。那些期望孩子繼承自己的父母，是對孩子最根本的問題視而不見。他們看不到孩子的缺點，自然無法改變什麼。

多妻狂妄的拉麥

耶穌說，神起初對婚姻根本的心意是「二人成為一體」（可十 7—8）。拉麥卻違背神在創造中的次序，娶了兩個妻子（創四 19）。拉麥殺死一個少年人後向妻子狂妄地說，如果第一個殺人的該隱被殺，神要他遭報七倍，那他必要殺拉麥的遭報七十七倍（創四 23—24）。（註一）在拉麥的心中，徹底的報復就是一切。他對一次犯行報復七十七倍

的狂妄，遠比摩西律法中以牙還牙、賞罰相稱的律例來得更加嚴苛（出二十一 22—25）。回應別人得罪你最好的原則就是新約的教導，耶穌特別用憐憫來回應拉麥的殘忍，祂的名言是饒恕人七十個七次（太十八 22）。

儘管神對婚姻最基本的規定受到破壞，但是拉麥的兒子對人類文明的進步有相當大的成就。有人牧養牲畜，有人吹奏樂器，還有人打造各樣銅鐵利器（創四 20—22）。從這家人的成就，就知道神對墮落的人仍然有一般的恩典。如加爾文所言：

真奇妙，這個極敗壞的家族竟然在特殊的才幹上勝過亞當其他的子孫……原來，該隱的兒子雖然失去靈性的新生，神在他們身上仍有恩典。正如我們在歷世歷代不信的民族身上所看到，神讓他們在祂慈愛的光中所領受今生的恩惠。今天我們更看到，聖靈已普遍降臨在每個民族身上。（註二）

有關族長們多妻的問題經常被討論，亞伯拉罕和雅各都是多妻，但是創世記卻沒有針對此事予以譴責的記載。難道，多妻在族長時期是被允許的嗎？

也許那個時期，人類對聖經所啟示神設立婚姻的心意，沒有後來那麼清楚。不過，真理在神造男造女的過程

早就顯露無遺。神用亞當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被帶到亞當面前的也只有一個女人。亞當如果要多娶，除了亂倫娶自己的女兒之外，別無他途。夫妻之間親密結合的本質，就是「二人『只有兩人』成為一體」（可十 8）。耶穌就引用創世記的經文，「成為一體」（創二 24）意指「二人成為一體」來重申神創造的心意（可十 8）。耶穌的遣詞用字，並沒有對創世記的記載有不實的增添。相反地，祂呼籲必須確實行出蘊含在經文字裡行間的真義。

別忘了創世記這部典籍呈現信息的方式，是現代所謂的「口述神學」。這是一種用歷史敘述來表達神學真理的方式，不同於一般。有了這個認知，就不難從亞伯拉罕和雅各多妻的敘述中看出重點。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不能忍受她的對頭夏甲，因而將她趕出家門。雅各在拉結過世之前，也一直活在兩個爭風吃醋妻子的拉扯中。結婚多年後，當拉結向利亞要她兒子的風茄時，利亞終於忍不住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算小事嗎？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創三十 15）。利亞長期對丈夫第二個妻子的怨恨，終於在此刻爆發。對拉結而言，她不滿意自己只生了一個兒子。所以她給兒子取名約瑟，意思是「願神增添」希望神再給她一個兒子。她要在婚姻中勝過她姐姐，卻為了生第二個兒子便雅憫付出生命的代價（創三十五 18）。

有些文化仍然是多妻制，認為男人多娶對女人是極大

的恩惠。要不然，會讓許多女人獨自生活在單身女子難以生存的社會裡。不過這個觀念仍有爭議。

事實上，任何實地對多妻狀況作的調查，都看到婦女在當中所受無情的折磨。舉例來說，有個女子是她丈夫的第四任妻子，最受丈夫的寵愛。後來她失寵了，據她兒子說他母親曾經自殺，卻因為相信基督而不再自殺。還有發生在非洲尚吉巴島上的例子，有位多妻婚姻中的妻子說，儘管她不知道當晚丈夫是否會來她這裡或去別的妻子那裡，她仍然要為丈夫預備所有的餐點。她最大的滿足在於她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秘密情夫。

這種情形對女人來說，並非一種福氣。這不是神的命定，也明顯違背創世記裡所呈現的神學。

神的後裔塞特

塞特代表他母親夏娃的盼望，她給他取的名字「塞特」的意思就是「立」。她似乎要表達她對女人的「後裔」要除去咒詛的信心，這個咒詛她已經在第二個兒子的死亡上看到的了（參照創三 15）。因此當她想到當初人類墮落後神救贖的應許，夏娃就「立」塞特為她的「後裔」。表示神已經另「立」一個「後裔」來替代他犯罪的兄弟（創四 25）。還有個類似將除去咒詛的盼望放在孩子身上的例子，就是挪亞的父親（第二個）拉麥。他給孩子取名叫「挪

亞」，意思就是「停止」。從拉麥給孩子取的名字，就知道他希望這個兒子成為神應許要除去地的咒詛的那個孩子（創五 29；參照創三 15—19）。

法老……說：「為什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
——創十二 18

由於現代人缺乏對性的重視，才會產生如此輕率的兩性關係。年輕人常以為只要生理成熟，就可以體驗性。幾乎對這種事情的後果完全沒概念。

但是，對性的態度隨便的並不只是沒經驗的年輕人。年紀稍長應該懂事的成年人，也認為只要不被抓姦，偶爾出軌一下也無妨。

創世記中對性採輕率態度的例證，應該是那些不看重性關係的人很好的警惕。直接被神糾正的就是亞伯拉罕、撒拉和亞比米勒三人的關係（創二十章）。

亞伯拉罕下埃及暫居的期間，就惹過類似的麻煩（創十二 10—20）。當時，他擔心撒拉的美貌會惹禍上身，害怕有人會因垂涎她的美貌而殺他。所以他要撒拉對人宣稱是他的妹子，雖然部分是事實，但是小謊也是謊。結果，由於他不實的說法，法老將撒拉帶進宮去。

人輕看性而導致所有的事端，神都會察看。亞伯拉罕和撒拉是神所揀選的，救恩要從他們而出。因此，為了不

讓撒拉被法老玷污，神降大災在法老和他的全家。

後來，當法老知道災禍的起因在於撒拉其實是亞伯拉罕的妻子，而他又帶她入宮中才惹禍上身。於是法老立刻召亞伯拉罕入宮，嚴厲譴責他的手段，並且表示不歡迎而將他們全部打發走。

這下亞伯拉罕總該學到教訓了吧！沒想到，當他帶著牛群遷到基拉耳去的時候，他對亞比米勒王又重施故技（創二十章）。這次神使亞比米勒家中所有的婦女都不能生育，並且在夢中告訴亞比米勒如果將撒拉留在家裡，將會帶來死亡。亞伯拉罕則用撒拉是他同父異母的妹子來辯解，實在無法令亞比米勒王信服。

沒想到人竟然會如此愚蠢地輕看兩性關係。當亞伯拉罕將自己的妻子交在一個難測的外邦君主之前，他已經知道撒拉今年將要生一個兒子（創十八 10）。難道他甘願冒險讓撒拉從別人懷孕嗎？還是這時撒拉已經懷孕，他願意將她交給亞比米勒王而不顧自己孩子的性命嗎？

絕對不能以輕率、毫不在乎的態度，看待性關係中親密的性行為。智慧和恩典的神用如此奇妙又奧秘的方式使人類生生不息，不可對此神聖的關係等閒視之，否則後果難以想像。男女二人必須互相以婚約許諾終身之後，才能進入此深刻的關係。

使徒保羅也反對輕率的性關係，他說：

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林前六 13b—16a）

現代人用故作文明來貶低肉體關係的重要性。他們認為無論什麼情況和多少人發生性關係，都不會對自己或任何人造成傷害，這無異是自比為牲畜。就人類複雜的身心構造而言，肉體性關係的發生，就是兩人身體與心靈的結合。使徒保羅用相信基督耶穌就是身體與基督聯合的比方，說明身體的重要性。用信心與耶穌基督聯合的，除了信徒的心靈，還包括身體。因此，對身體的性行為絕對不可輕率、隨便。信徒的身體已屬於基督，當然要格外尊重。如果埃及和非利士這兩國，都只因信心之父家中可能發生的淫亂而招致嚴重的後果。那麼，今天那些因信成為基督肢體的人，要是輕慢自己的身體，又將遭到多可怕的審判啊！伴隨婚外情而導致喜樂、平安和滿足的喪失，也許是神對那些不尊重神聖的婚姻關係的第一個刑罰吧！

情慾

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以色列也聽見了。

—創三十五 22

墮落的人無視神創造男女關係中的美好，而用內心的情慾將這份美，扭曲成醜陋的東西。所謂情慾，是指人類靈魂內過分、不當的慾望。情慾和試探經常很難區別，其不同之處主要在於內心的態度。耶穌說好色眼光背後的意念就是淫念，因此，一個色瞇瞇的眼光，表示他的心裡已經犯了姦淫。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

耶穌的解析是好色的眼光來自心中的淫念，罪與試探的界線在於內心的念頭。觀賞女人的美是男人的天性，如果離開神律法的界限動了佔有之心，就落入情慾的陷阱。

一旦內心動了淫念，接著就會有私通或姦淫的行為發生。因此聖經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情慾的罪，通常都和許多違反神律法的過犯形影不離。流便與他父親的妾的罪行，不幸成為當時複雜環境的寫照（創三十五 22）。

當時，雅各剛剛失去因生便雅憫而難產過世的拉結（創三十五 19—20）。喪妻帶來的生離死別，令他後半生都哀傷不已（見四十八 7）。從巴旦亞蘭回來的雅各，繼續他的歸鄉之旅，回希伯崙的父家。到了靠近伯利恆的地方，他在那裡支搭帳棚。

在這裡居住的時候，雅各的長子流便出現個性上嚴重的缺點。整起事件，顯出隱藏在人內心裡罪惡的陰暗面。情慾使流便與他父親的妾，剛過世拉結的使女辟拉行羞恥的事（創三十五 22）。不知道這個情慾在流便心裡暗藏多久，要是拉結還在，應該就不會發生這件亂倫的事。辟拉是第一個給雅各作妾的使女（創三十 3—4）。拉結在她不生育的無奈下，將辟拉給了雅各，使辟拉生的兩個兒子算在拉結名下，以對抗流便長子的名分。拉結在辟拉生拿弗他利的時候說，「我與我姐姐〔流便的母親利亞〕大大相爭，並且得勝。」（創三十 8）。流便當然不會找自己母親的使女同寢，他用糟蹋辟拉表達對拉結那一房的輕蔑。

流便的父親雅各/以色列聽到了。性行為本身有其私密性質，除了當事人，不應該有他人知道。沒想到，這件最隱私的事竟然很快就眾所周知。正好提醒那些受到不當

性關係誘惑的人，不論他做了什麼，最後都會傳開。有位智慧的長者說過，如果你要全世界的人知道某事，就把你最親近的朋友帶到一旁，彎下腰，要他發誓保密，然後小聲地告訴他。保證第二天，全世界都知道你的秘密了。

雅各必定相當震驚。他的妻子拉結當時已過世，按理他應該比較親近拉結的婢女辟拉。現在她卻被自己的長子，利亞生的孩子玷污了。顯然，這個長子使得家族和他自己的名聲都受到羞辱。

聖經並沒有雅各處罰流便的記載，不過後來他卻有很大的動作。流便這件事後來兩次被提起，他因放縱情慾而失去家族中的地位。

第一次就是雅各年老在埃及的時候，拉結的兒子約瑟將他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帶到他面前。當時，雅各做了件影響未來以色列國排序的大事。他收了這兩個孫子，以法蓮和瑪拿西為他的兒子。使他們兩個的身份，跟他頭生的兩個兒子流便和西緬一樣（創四十八5）。他們原本是約瑟頭生的，現在成為雅各頭生的兒子。如此一來，雅各使得約瑟的子孫排在流便和西緬的前面。

這次長子的重新排序在後來的經文裡得到確認。記錄以色列家譜的歷代志特別提到流便亂倫，使得他失去長子的名分，由以法蓮和瑪拿西取而代之：

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只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代上五1~2）

這個教訓讓人很難接受，可是這就是事實。放縱情慾要付出極大的代價。以這個例子來說，流便就因自己的罪將以色列長子的名分給了約瑟的兒子。流便與拉結使女辟拉同寢，原本打算羞辱雅各另一房的子孫。結果反倒使流便的子孫蒙羞，而讓拉結那一房的後裔得到應許，甚至在盼望「猶大的彌賽亞」之外，還出現對「以法蓮的彌賽亞」的期待。至於「流便的彌賽亞」倒是從未聽過。如歷代志的作者所言，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但是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有首提到彌賽亞的詩篇裡也說出相同盼望。（註三）根據詩篇第八十篇所言，那位「人子」，即「你〔神〕右邊的人」（特別提到便雅憫的名字）是出於約瑟支派，將要起來拯救神的以色列。

當雅各對眾子預言他們的未來時，想到流便因縱慾而失去原本的祝福仍痛心不已。臨終之際，他還未忘懷數年前床榻被污穢的事：

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

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但你放縱情慾，
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
的床，污穢了我的榻。(創四十九 3—4)(註四)

權杖必不離開猶大(創四十九 10)，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必得天上所有的福(創四十九 22、25)。流便是雅各的長子，雅各不但對流便沒有任何祝福，反而說他放縱情慾，沸騰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他上了他父親的床和辟拉有姦情，使他永遠失去長子的祝福。

流便為他的情慾付上極大的代價。第一，使他的個性如沸騰的水，決定了他一生的道路。第二，流便隨從情慾犯下的事，原以為神不知鬼不覺，卻成為他人生無法洗清的污點。第三，流便屈服於試探，不節制自己的情慾，換來的就是永不得居首位。以色列之後的歷史也證實這點，沒有任何先知、祭司、士師和君王出於流便支派。一個不能節制自己的人，怎麼能管理別人。雖然流便的名字，在後來摩西對以色列的祝福時首先被提到，但也只是說願流便支派存活，不至死亡(申三十三 6)。士師底波拉在她的勝利之歌裏也提到流便，問他為何在國家有難時，仍坐在羊圈內(士五 15—16)。這位雅各的長子已經沒有男子氣概了。

南非白人作家亞倫·裴頓(Alan Paton)所寫《遲到

的瓣蹼鶲》(*Too Late the Phalarope*)一書，即赤裸裸以情慾破壞力的真實為主題。書中主角對婚姻不忠，又違背社會禁忌，因而將自己和家庭徹底毀掉。

情慾破壞力的其他例證就是大衛與拔示巴(撒下十一章)，種下大衛家族敗落的種子，還有大衛的兒子暗嫩對同父異母妹妹他瑪的愛戀，也埋下他後來被殺的原因(撒下十三章)。先知拿單說，大衛就是犯下竊佔人妻罪的「那人」，從此他家中永不得平靜。大衛的兒子暗嫩也跟他父親一樣，因暗戀他妹子他瑪憂急成病，而後又裝病誘使她進入他的寢室，將她強佔。聖經清楚敘述情慾生出的果實。情慾一旦得逞，「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撒下十三 15)。可見單單追求情慾，只會結出苦澀的果子。只把人當成逞其性慾的對象，不但貶低對方，同時也破壞了造物主原本的美意。

性慾對人的生活有極大的影響。我們時刻都需要神的恩典，才能保守自己和別人的生活免遭破壞。新約聖經中對放縱情慾的後果，有非常清楚的講述。使徒保羅在處理哥林多教會敗壞的情況時，就指出情慾對永恆所造成的影响：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

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

受試探的人要心存警惕。要像約瑟一樣，躲避每個試探，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參照創三十九 12）。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提後二 22；彼前二 11）。

淫亂

約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給約瑟說：「你與我同寢吧！」
——創三十九 7

約瑟遭忌妒他的哥哥賣為奴隸。作了法老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家的僕人（創三十九 1）。他雖處此逆境，卻因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手裡所辦的事盡都順利。波提乏當然看得出來，因此，派他管理家中一切事務。除了自己「所吃的飯」，別的事他一概不知（創三十九 6）。

但是，波提乏的妻子卻並非如此。她注意到家中這個英俊挺拔的年輕人，並且喜歡上他。或許是年華已去，她需要證明自己仍然對男人有吸引力。於是她讓自己變成「流鶯」的角色，打算用自己的身體來引誘這個年輕人。

「你與我同寢吧，」她說。可見這個波提乏的妻子想用最誘人的方式向約瑟獻身。

可是，約瑟拒絕了。雖然出於波提乏妻子意料之外，他說的可完全沒錯。他的主人也就是她的丈夫，把整個家都交在他手裡，他怎麼能夠違背這個託付？他又怎麼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創三十九 9）？如果約瑟接受波提乏妻子的要求，當然有負主人所託。但是他拒絕她誘惑的力量卻

有更堅固的來源。不敢作惡得罪那位施恩眷顧他的神，是他在試探中致勝的關鍵。

約瑟的拒絕有兩個值得注意的觀點，第一，約瑟認為這個女子是屬於別人的——她並不是她丈夫財產的一部分，而是他所看為寶貴的。約瑟怎麼能背叛他的主人竊取他的妻子，將不屬於自己的佔為己有呢？這個女子的態度並不能推翻這個所有權的事實，約瑟也不能違背他主人的託付。

約瑟說的這個原則也適用於未婚的女子。因為每個女子有朝一日都可能屬於某個男人，任何人都不能糟蹋這個將來會成為別人最鍾愛的人！

第二，約瑟用來抵擋這個女子誘惑的，是不斷提醒自己對神的責任。他怎麼能作惡得罪神？神不只在來生，更是在今生就審判罪人。違背神的律法難免受罰，大衛只有一次為了拔示巴屈服在自己的情慾之下，這件事應當被看成所有違背神律法的人很真實的借鏡。因為他與別人的妻子同寢，神對他的宣判是：大衛的妻子也會在眾人面前與別人同寢（撒下十二 11—12；參照撒下十六 21—22）。還有，他為了遮掩自己的罪而借刀殺害拔示巴的丈夫，造成刀劍永不離開他的家（撒下十二 9—10）。神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

如果有人自覺受到不當性關係的引誘，應當用這些原

則來堅固自己。姦淫就好像將燒紅的炭揣在懷裡，不可能不被燒到。你可以偷取別人最寶貴的東西，別忘了神不會放過你。你可以違背神最根本的律法，別忘了祂會秉公行義。

以約瑟為例，流鶯豈會輕易罷手。她天天向這年輕人招手，使出渾身解數引誘他進她的房間。但是約瑟已經與神立約，不管她有多難纏，他也持守到底。他打定主意儘量避開她（創三十九 10）。

終於，這天家中其他僕人都不在，女主人就拉住約瑟的外衣央求他與她同寢，約瑟把衣裳一丟就跑到屋外（創三十九 12）。（註五）他這個作為決定了他一生的命運。波提乏的妻子轉過來指控他，印證了一句老話：遭冷落女子的怒氣最可怕。她對丈夫說這個年輕的希伯來人欺侮她，於是約瑟被打入監牢，在那裡待了好幾年。約瑟為了拒絕這女人的引誘，他付上了很大的代價，但是對他來說別無選擇。

聖經箴言書裡多處提到有關對淫婦的警告，一次淫亂的行為，就可以永遠毀掉一個男人。尤其是那些被呼召出來的傳道人，更要戒慎恐懼。只要犯一次淫亂，事奉就結束了。如箴言書所言：

因為誠命是燈，法則是光，

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能保你遠離惡婦，遠離外女誦媚的舌頭。
你心中不要戀慕她的美色，
也不要被她眼皮勾引。
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
淫婦獵取人寶貴的生命。
人若懷裡攏火，衣服豈能不燒呢？
人若在火炭上走，腳豈能不燙呢？
親近鄰舍之妻的，也是如此；
凡挨近她的，不免受罰。(箴六 23-29)

無論男女都可能成為私情的獵物。現代職場上經常發生老闆威脅女性員工，以解雇來達成他們的要求。賣東西的小販也會用免費的貨品，換取和窘困的單親媽媽發生關係。有時候人會落在跟約瑟一樣難以逃脫的處境，他該如何因應？他不能辭職，他也不能對波提乏說他的妻子勾引他。在這種情況下他已經盡力，卻倍受煎熬。即便如此，他還是為正直的緣故被誣陷、誹謗以及入監受刑，最後神將他放到高位。

很多人認為自己婚姻不幸福。他們就「愛上」另一個人，兩個天涯淪落人互相取暖。有時候人會愚笨地讓自己落在危險的處境裡。比方牧師在教會裡單獨輔導一個女

性，或者單獨進入與異性獨處的家中。所有的這些情況都可能犯下淫亂的罪。

在道德敗壞的社會中持守正直，神的兒女更要堅持聖潔的生活。跌倒一次，就會導致個人傳道生涯的結束。基督徒行為的標準不只要求本身的節制；還要抵擋外來異性的勾引，如使徒保羅所說：

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3b-20)

當一個人發現在身體聖潔的事上違背神的律法

時，他會怎麼樣？他很可能跟大衛王一樣抑制自己的罪惡感，用世俗寬鬆的道德標準來安慰自己。但是，現在他突然發現不能再逃避自己不潔淨的感覺。

將罪行辨認出來最好的辦法，就是效法大衛的榜樣。有先知拿單來指責他與烏利亞的妻子拔示巴犯姦淫：

拿單說，「你就是那人」，違背了神聖潔的律法的就是你。

大衛的回答是，「我得罪耶和華了！」他沒用任何藉口，立刻承認自己犯的錯，並且在神面前真心懺悔認罪。

先知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罪已經永遠除掉，你與天父的關係也完全恢復了。

「但是因為你使耶和華的名受羞辱，你將受到懲戒，」先知接著說。神既有管教的懲處，也有完全和白白的饒恕（見撒下十二7-14）

因此，用信心來到耶穌面前謙卑地悔改、認錯的人，就在耶穌基督的恩典裡白白領受完全的赦免。不但過去纏繞心底的罪惡感永遠被除掉，甚至神的懲處也帶來醫治和康復。

強暴

那地的主……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底拿），就拉住她，與她行淫，玷辱她。

—創三十四2

兩位現代「進化論心理學家」認為，強暴並不是暴力行為，而是「人類進化過程中自然產生的生理現象」。照這樣說，強暴不過是那些迫切想生殖的男人，所從事的一種進化的「求偶策略」行為。（註六）由於這種論點的蔓延，無怪乎性暴力在現今已經成為嚴重關切的議題。無論已婚未婚，女性都可能面臨被侵犯的處境。約會強暴的情況非常嚴重，婦女在期待溫柔呵護的情境下，受到粗暴的傷害。

迦南地的少主示劍強暴雅各的女兒底拿。底拿本身並非毫無責任，因為是她主動出去要見「那地的女子們」（創三十四1）。有位評論家說，「我們可以推測她自己也有想被當地年輕男子看見的念頭，」（註七）年輕又稚嫩的底拿本身也是造成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她的年紀比約瑟小，根據創世記三十七章的記載，約瑟那時才十七歲。當然這些章節不一定有年代順序，不過很可能底拿最多十五

歲左右。(註八)

底拿出去見當地女子的這個動作並沒有問題，但是不要忘記族長的家人經常被警告和拜偶像的當地人打交道的危險。此外，似乎沒有看到底拿對示劍的侵犯有任何反抗或掙扎的記載。她很可能因為年少無知，而讓英俊的陌生人和自己發生關係。

無論如何，雅各家認為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對底拿的侵犯就是強暴。不管是強迫還是溫柔浪漫，示劍仍然強占了雅各的女兒。從示劍的父親到雅各家商議時帶著遮羞費，就知道底拿兄弟們判斷的沒錯。他們的妹子底拿不但被粗魯的外國人強暴，現在還被留在那人家裡。客套的商議，並不能消除這個痛楚的事實。無論是自願或強迫，年輕的底拿被異教的迦南人扣留。(註九)她不但被玷污，還遭到拘留。

聖經用「他的心繫戀底拿」浪漫的言詞來描述示劍對底拿的態度，使這個事件呈現人性的一面(創三十四 3a)。「他喜愛這女孩」並且「甜言蜜語地安慰她」(創三十四 3b)，這些字句都顯出他與她之間的柔情蜜意。從他立刻求他身為一方地主的父親出面聘底拿為妻的事上，可以看出他是動了真情(創三十四 4)。示劍的父親哈抹，向雅各家人表示他「兒子的心戀慕這女子」(創三十四 8)。如同後來申命記描述以色列人若是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

女子，就戀慕她要娶她為妻的情況(申二十一 11)。這裡，年輕的少主大膽表達自己愛慕之情。有人說，「事關年輕示劍的幸福，他不得不表達。」(註十)無論多少聘金，他都願意。(創三十四 11—12)。

但是，無論是出於外表的吸引或是內心的愛慕，都不能成為強暴的藉口。強迫別人就範的行為都不應該，即使在婚姻關係裡也是一樣。這裡說示劍「做了醜事」(創三十四 7)，用「古代表達最嚴重性犯罪的用語」(註十一)來敘述示劍的行為。

強暴不會有好的結果。被強暴的人情感上的創傷是無法估計的。意外懷孕帶來一堆處理不完的問題，雖然神在最糟的情況下仍然有恩典。

倒是強暴經常會引發可怕的流血和戰爭的後果。當雅各聽到他的女兒被玷污，他閉口盡力不張揚此事。當女子被侵犯時通常都會帶來些羞辱，即使是無辜的。結果，雅各的兒子們一聽到消息，立刻從田野回來。底拿的哥哥們「人人忿恨，十分惱怒」(創三十四 7)。

底拿的哥哥們對自己妹子的遭遇非常激動，決心要討回公道。當哈抹和他兒子示劍表示，只要將底拿給示劍為妻，多少聘金都沒問題時，他們已心懷鬼胎。他們提出條件，要所有的迦南人都受割禮，才答應與他們通婚。於是，示劍的父親到城門口將事情向那地的人說明，說服他們經

由通婚，將來雅各家的財物就可歸他們所有。結果全城的人都受了割禮。

當所有迦南人還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就進城殺了所有男丁。底拿是「利亞的女兒」，也就是說西緬和利未是她的同胞哥哥（創三十四1）。他們為了替親妹妹復仇，殘忍地屠殺全城的男丁，將底拿從示劍家裡帶出來。雅各其他的兒子也來掠奪那城，擄掠所有的婦女、孩子和牲畜歸為己有。

作父親的雅各明白西緬和利未莽撞行事造成後果。他們害他在這些勢力遠大於他的居民中有了惡名，如果迦南人前來攻擊，他和全家都必滅絕。

這個報復的行為影響到他們的未來。老雅各對他眾子的未來說預言的時候，他將自己從西緬和利未犯的暴行中切割：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
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
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
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
任意砍斷牛腿大筋。
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

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

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5—7）

即便是親生的兒子，由於他們的行為關係到家族名聲的尊嚴與榮譽，雅各在預言中還是咒詛西緬和利未。他們的暴怒不但使無辜的人被殺害，也使得割禮之約蒙羞。結果這兩個兒子的後代在應許之地無特定的地業，只得分散在各支派中。

神對利未的子孫仍然有恩典，各支派必須將指定的城邑給利未人居住（民三十五1—4；利二十五32—34；書二十一1—42）。西緬支派則要永遠散居在猶大的地業中間（書十九1—9）。尚未進入應許之地前，西緬後代在西乃曠野時能打仗的男丁尚有59,300名，到摩押平原就只剩22,200名（民一23，參照民二十六14）。

這些兄弟用自己的力量討回公道，不但沒有解決他們妹子被強暴的問題，反而犯下更嚴重的罪行。如加爾文所言：

示劍所行確實罪大惡極；但是雅各眾子因一人之過而屠殺全城施行報復，更屬兇狠殘暴而罪不可逭。（註十二）

「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NASB 新美國標準版譯本）。以暴制暴永遠不能消除原先暴力所犯的過錯，神必定審判，並且祂賦予執政者權力刑罰惡人（羅十三 1）。當他們不能盡責時，神會自己施行審判。

強暴是這個敗壞世界中最醜陋的惡行。既然神的子民要生活在不悔改的罪人當中，強暴的事在所難免。這並非替強暴的惡行說話，只是表示其為人類墮落後的必然。只有神在基督裡的恩典，能為這些悲慘的情況提供足夠的智慧，作出適當的回應。

亂倫

來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

—創十九 32

亂倫的定義是有血緣近親的父母和孩子，或兄弟姊妹之間的性行為。所多瑪、俄摩拉毀滅之後，羅得的兩個女兒使她們的父親喝醉酒，好讓她們能從他有留後裔（創十九 30—38）。當時，羅得已無妻子，他的女兒也沒有丈夫。無論他們的配偶或未婚夫，皆喪命於神對平原中那些城邑的審判。但是，從摩西律法禁止父親和女兒發生性關係的規定，就知道神對亂倫的立場（利十八 17）。或許羅得的女兒以為自己是災難唯一的生還者，所以不可能會有男人娶她們了。（註十三）有些評論家說，在煙硝中看到滿目瘡痍的山下，兩個女子認為自己是世上唯一的生還者。（註十四）很可能是由於當地已無生還的男子，使羅得的女兒以為她們已不可能按正常體制結婚了。（註十五）

有些人為羅得的女兒提出辯解，其中一位說：

女兒們的行為是合乎聖經的，她們並不是為滿足自己的情慾，而是實踐女人為家族留後的責

任……她們這種犧牲的行為非常了不起。(註十六)

這種看法完全忽視一件事，也是耶穌對另一不合理性關係所表達的：「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 8，KJV 英王欽定本)。神在創造之初就指出，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創二 24)。因此，無論是父母對子女，抑或子女對父母都不可有性關係。

羅得的女兒可能深受當地敗壞風氣的影響。「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會敗壞善行』」(林前十五 33，NASB 新美國標準版譯本)。後來，羅得和兩個女兒亂倫生下的摩押人和亞捫人，成為神百姓永遠的仇敵。結果，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得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2-4)。

亂倫的罪，儘管神和人都厭惡，但是到今天都沒有消失。社會的發展，並沒有讓孩子免於父母的侵害。儘管文明進展到今天，人心的邪惡仍然絲毫未減。

初代教會時期，也發生這種人性的罪惡。使徒保羅在他第一封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就提到要如何處置這種罪。他說他們這種淫亂的光景，就是連外邦人中也沒有(林前五 1)。事情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很可能是他父親的妾。而這個剛建立不久的教會，對這件事的態度似乎並不反對。他們沒有譴責行這事的人，反而用愛心將他留在教

會。可能他們對寬容這件羞恥的事，還有點自誇呢！

當然，使徒的反應引起哥林多教會的震撼。他譴責他們自以為恩慈的包容，認為他們已經讓邪惡的酵進入教會。除非徹底除掉，否則淫亂的酵就會影響整個教會。雖然保羅不在那裡，仍然行使他使徒的權柄。他說他的心在他們聚會的時候與他們同在，用主耶穌的權能，要他們將行這事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犯罪的肉體，好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4-5)。

神的家中無法見容生活在亂倫罪中的人，離開教會是他們從罪的敗壞中得救的唯一機會。只要他們先脫離罪，最終他們仍可能在神的寬大中得到救恩。

對於瀰漫寬容氣息的現代社會而言，保羅的做法似乎有點過份。重點是使徒認為嚴厲處置這樣的人，將是他得救的唯一盼望。他長期被教會的同情所縱容，反而會讓他永遠不為他的罪悔改，失喪了他的靈魂。要是違背神的命令能有適當的處置，反而為每個人帶來盼望。你可能是亂倫的受害者，或是因有亂倫關係而背負罪惡感。無論哪一種，都可以在耶穌基督裡得到醫治、幫助和盼望。

同性戀

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
呼叫羅得說，「今晚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
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創十九 4—5

「雞姦」(Sodomy)在現代已經是個見怪不怪的名詞，然而其敗壞的事實卻繼續不斷地腐蝕今天的社會。幾乎無所不用其極，尤其媒體更是用美麗包裝罪惡，給良善套上罪惡。結果，社會的道德標準就持續被雞姦拖垮。

「雞姦」這個字，出自創世記住在所多瑪 (Sodom) 的人（創十九 1—29）。亞伯拉罕姪子羅得選擇居住此地，因為這裡是那地最肥沃的山谷。不過，舒適富庶的環境反而使人心偏離造物主原來的生活準則。值得注意的是，今天世界上許多公園都成為同性戀者聚集的場所。

根據創世記的陳述，神差派使者（天使）下來察看約旦平原這些城市敗壞的情形。使者們在路上造訪亞伯拉罕，告知將要來的審判。亞伯拉罕勇敢地替少數住在惡人中的義人求情。因著亞伯拉罕的代求，神承諾只要所多瑪和俄摩拉城裡有十個義人，祂就不毀滅那城（創十八 32）。

當神的使者到達時，城裡沒有人按習俗熱心接待他們過夜。反而老老少少一大群人半夜來敲羅得的門，要他交出陌生人，讓他們好好「認識」一下（創十九 5）。這裡的動詞「認識」這個字的意思就是「發生性關係」，創世記其他地方也用這個字表達同樣的意思（參照創四 1、17、25）。（註十七）

這城裡無論老少膽大妄為的行為，已流傳後世。一千年後先知以賽亞也用來訴說他那個時代的敗壞：

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
他們訴說自己的罪惡並不隱瞞，
好像所多瑪一樣。（賽三 9）

為了平撫他們的要求，羅得打算將兩個未婚（已訂親）的女兒交給喧嚷的暴民。（註十八）顯然，對羅得而言，兩位訪客「比他女兒還要不可侵犯」。（註十九）正當群眾要打破羅得的前門之際，屋內的天使就讓門外的人眼睛昏迷，左右摸索。等到羅得和他女兒都離開之後，神才對那些城和城裡的居民施行審判。

創世記裡另一個很像同性戀的敘述，就是挪亞對他兒子含的咒詛。洪水之後，挪亞栽了一個葡萄園，他喝了園中的酒就醉了。後來含進入挪亞的帳棚「看見他父親赤身」

(創九 22)。摩西五經裡「看見『某人赤身』」這句話，代表的意思就是「發生性行為」(利二十 17，參照利二十 18—19)。因此，很可能含和他父親發生同性戀的行為，以致招來他父親的咒詛。含的行為若非極其敗壞，否則不會有如此嚴峻的咒詛。其實，被咒詛的對象是含的兒子迦南而非含本人，可見性帶來的罪甚至嚴重到影響後代子孫。後來迦南人，就是被咒詛含的兒子迦南的後代，也因為敗壞被神趕出這地。不過，在含眾多兒子中只有一個和他父親有同樣的敗壞，可見神還是恩待他。

現代用語裡幾乎找不到「雞姦」和「雞姦者」(Sodomite)的用法了。比較恰當的講法是「同性戀者」。聖經裡同性戀的罪，因為沒有悔改而落在神的忿怒之下，歷歷在目。連所多瑪和俄摩拉都因其敗壞而毀滅，不肯悔改的同性戀當然也會為他們的罪受到審判。

新約聖經裡保羅寫給羅馬基督徒的書信裡，也贊同神對同性戀的立場。經常有人問，「所有的罪在神眼裡都一樣壞嗎？」，對這個問題的回答也逐漸有失周延，「沒錯，在神公正無私的眼裡，所有的罪都一樣壞。」，但是罪的邪惡可能由許多因素逐漸滋生而來。憂傷痛悔後的累犯比第一次跌倒的初犯要可惡得多。在神眼中，受到信任的領袖偷竊教會的基金遠比一個陌生人這樣做更可惡。

同樣的道理，使徒保羅認為同性戀的罪比較嚴重。(註

二十一) 保羅用阻擋真理(羅一 18)、不感謝神(21 節)和將神的榮耀變為偶像(23 節)來描述人類的墮落。這些罪使得神任憑人類更加敗壞：

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

聖經這些描寫同性戀的經文，勢必引起當前社會多數人的反感。因為同性戀行為被說成違背天性、慾火攻心、可羞恥的事、是一種性妄為。沒錯，我們對同性戀者應當關懷、重視和愛他們。不過，我們也要分辨同性戀跟其他的罪一樣都是罪惡，會受到神的咒詛和忿怒。同性戀者也跟其他罪人一樣，都可以面對帶來盼望的召喚，為他的罪悔改，並且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已經代替罪人為他們的罪行死了。現代社會必定竭盡全力包容同性戀，但是如果不能解決他們行為的後果，又有什麼用。千萬不要說同性戀是「天生的」，也不能說懷有同性戀傾向又不是同性戀行為就沒有關係，因此完全不需要心懷罪咎。(註二十二) 雖然，錯誤的行為要比存在心裡的惡念負更大的責任，但是至終人還是要為他自己和他的行為接受審判。

一定要讓人知道，耶穌基督為世人帶來的福音裡有「同性戀的盼望」的信息。這個門向每個進來的人敞開，進來的都可以在祂裡面得到永遠的生命。

伍

性與單身

未婚

孤單

喪偶



未婚

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
男不近女倒好。—林前七 1

起初，創造對婚姻的要求非常簡單，「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可是，人後來逐漸在一生中會出現不只一個階段的單身狀態。舉凡前成人期、離婚後或是喪偶，人都是單身。戰爭也使許多人孤單，好像被指派的工作一樣無奈。神讓某些人大部分的生命，甚至一生守獨身。

人的創造有神的形像，這個和女人從男人而出的關係不能同日而語，因此不能說獨身就沒有神完整的形像。根據創世記第二章創造的細節來看，男人先於女人被造。這段經文的敘述，可被解讀為據實記載神在創造中所循的次序，而不該視為一段神話故事。（註一）起先，男人單獨被造的時候就有神完整的形像，雖然神自己說他獨居「不好」（創二 18）。這個男人被造時的缺欠，並非指他所具有神的形像不完整，而是指他的社會性功能不完全。

耶穌基督的一生就是在沒有婚姻的情況下，完全活出神的心意最好的榜樣。沒有人能像祂那樣全然彰顯出神的

榮耀。將來所有被耶穌基督救贖的人，也要像祂一樣顯出神的形像，而那個時候他們既不娶，也不嫁（太二十二 30）。

創世記裡幾個重要人物，在他們生命重要的時期都是單身。以撒娶利百加的時候已經年屆四十（創二十五 20）。以掃也在四十歲的時候和兩個迦南女子結婚，他可能原本想用此討好父親，沒想到卻適得其反（創二十六 34）。

那麼，一個單身的人該如何呢？依造物主設定的道德標準，禁慾是基本觀念。他們可能不喜歡，但是沒有性生活，人照樣能活。人不能沒有呼吸、吃東西和睡覺。但是，沒有性生活還活得下去。

無論是婚前的性關係（私通）或是和已婚者的性關係（姦淫），都為聖經所譴責（出二十 14；太十九 18；林前六 18，十 8；加五 19；帖前四 3）。單身者一旦發生性關係，無論用各種方法避孕或防患染病，就是不貞。性關係裡的親密，一定需要有神設定的道德基礎。我們當知神是聖潔的，不同於其他萬物，祂是分別出來的。同樣，性關係也從眾人中將兩個人連結起來，他們二人就彼此成為「聖潔」，被分別出來了。因此，永遠不可以隨隨便便和任何人發生性關係。

不要將出於神的單身期看成壞事。階段性的自我管理、自我訓練、為自己完全負責可以塑造一個人的品格和

可靠性。單身期無論長短，都能讓一個人與神單獨建立更深的關係。用信心將自己的生命交給基督、他的救贖主、他的神和他慈愛的天父，如此，單身必定快速成長。此外，單身也是一段同時與男女兩性建立友誼的時期。

聖經很重視單身的人將自己全然獻給神。神給一些人一生守獨身的特別恩賜。使徒保羅所說「男不近女倒好」（林前七 1）和創世記所說「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有同樣的地位。使徒的意思是一個未婚的人可以專心掛慮神的事，奉獻自己更為主用。但是，已婚的人自然（也應當）為配偶的事掛慮，討彼此的喜悅（林前七 32–35）。結論就是他們各有不同的掛慮。單身的人要知道自己目前的狀態是神特別的恩賜，必須善加珍惜這獨特的機會專心服事主。單身狀態的本身不會自動讓他們更「聖潔」，好像有人對修士和修女的看法。不過，確實是個特別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將精力全部用來服事主。

單身原本不是神起初創造的基本常態，而是特例。神的美意是為每個人預備合適的配偶，讓他們有婚姻。每個另一半都是為對方特別預備的，神原先要為男人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的宣告，適用於每個在主裡的婚姻。因此，不要為單身時期的年齡擔心，反而要看成是神特別、慈愛的安排。

心裡有成家打算的單身，不需要等候神特別指示誰是

結婚的對象。要在信心裡做決定，相信神祝福婚姻的結合。有位正籌劃訂婚打算組成家庭的作家說，他為婚後要有的理想生活所作的一切努力，結果都是白費心思。結果他發現婚姻最基本的要素，就是相信神掌管將來。(註二)

無論如何，一個單身的人不管時間長短，都要相信他的單身是出於慈愛的天父。很可能，他不會永遠單身——不過很難說。



孤單

過了許久，猶大的妻子……死了……。

猶大看見她（作妓女的打扮），
……就轉到她那裡去，說：
「來吧！讓我與你同寢。」

—創三十八 12、15—16

孤單會讓人產生對性的需求，孤單的人在這方面特別脆弱。不論男女在孤單時，都是極大的試探，很容易和人發生私情或是快速跳入另一個爛婚姻。

猶大，這個彌賽亞將要從他而出的雅各之子，娶了一個迦南女子為妻（創三十八 1—2）。猶大為了傳宗接代，替他長子娶妻，名叫他瑪（創三十八 6）。當神因為這個兒子的惡叫他死了之後，猶大遵循弟弟當娶無子的寡嫂為妻，好存留他哥哥的名的摩西律法，要他二兒子娶他瑪為妻，為他死去的哥哥留後（創三十八 8）。（註三）但是，第二個兒子覺得自己這樣會吃虧，就遺精在地，以防他瑪懷孕。（註四）耶和華因他這樣做，使第二個兒子也死了（創三十八 8—10）。這時候，猶大承諾第三個兒子長大後娶他瑪為妻，但是心裡卻另有盤算。

接著，猶大的妻子死了。

孤寂的猶大，在出外經商的途中向坐在路旁的妓女尋歡。他沒有認出這個女子，就是他媳婦他瑪所裝扮的。他瑪可能以她原本迦南人的穿著，打扮成妓女的樣子。(註五)

當他瑪傳出有身孕的消息，猶大就說要將她燒死(創三十八 24)。這時候，他瑪拿出猶大的私人信物和印信戒指，表明誰是孩子的父親。於是，猶大說「她比我更有義」(創三十八 26)。

也許他瑪刻意等猶大妻子過世之後，才「自己成就律法」，以便順理成章地從猶大本人得到後裔。不過，這並不表示只有猶大不義而她完全沒有罪。還有，可能他瑪心裡也不只有要懷孩子的動機而已。她嫁給猶大的長子，曾經住過他家裡。猶大可能將神對亞伯拉罕和雅各的應許，即將來君王要從他們而出(創十七 16，三十五 11)的盼望告訴他的長媳。他瑪要生出猶大家兒子的決心，也許就來自彌賽亞要從亞伯拉罕後裔中興起的盼望。(註六)

果然，這個非正統結合所生的孩子成為彌賽亞的祖先(參照得四 12、18)。到了新約，馬太福音將他瑪的名字列在耶穌基督家譜有智慧的婦人當中(太一 13)。

毫無疑問地，孤寂會讓人有性的需求。但是急切尋求伴侶可能會帶來一段不美好的關係。處於單身狀態的男

女，要特別小心和異性發展親密的關係。

最好不要濫用神的恩典。猶大和他瑪這件事後來的祝福，並不適用於每個人。但是，也不要對依靠基督的人生失去信心。神會按祂的美意，在祂的時間，用祂的方法為祂所愛的兒女建立適當的關係。

孤單可以成為和神和人發展特別關係的一段時間。孤單的確很痛苦，心裡有種似乎永遠無法退去的痛楚。即便是忙碌於朋友和家人中，都不能使這種痛苦減輕。但是，可以將生命中一段時間的孤單，當成神為祂兒女所作美好的安排。好好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有些默想、反省和評估人生的方向。

喪偶

撒拉死在迦南地……。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

—創二十三 2

不同於今天社會多數的情況，創世記裡男人喪偶的例子比女人多。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經歷失去親愛伴侶的痛苦。

男人喪妻多年的光景，是人類生活裡最可憐的一種。因為他長時間在生活起居和精神上依賴這個人，妻子一直是他和鄰居、家人、教會和生意之間的社會聯繫。現在，他突然發現自己變成不適應社會的單身，經常在聚會邀請的名單之外，以及被邀請卻又不知該如何回應的窘境。寡婦顯然就比較會處理境遇的改變。但是，生離死別的痛苦並沒有分別，對女性比較困難的是經濟遽然轉變所帶來的問題。

面對喪偶非常不容易。亞伯拉罕為撒拉的過世傷心欲絕（創二十三 1—2）。不過，顯然他又再娶，也可能基土拉是他早幾年前就娶過門的（創二十五 1—4）。以撒在深愛的利百加過世後，就沒有再娶，聖經中沒有任何有關他多妻的記載。雅各分別埋葬過拉結和利亞，受過兩次創傷

（創三十五 19—20，四十九 31）。每天的生活，對這些喪偶的男人似乎是度日如年。但是他們在信心中領受神的恩典，使他們即使承受喪妻之痛，仍然在神的國度裡成為有用的人。

創世記裡其他鳏夫的結果就沒有這麼圓滿了。喪偶孤單的猶大，在外出經商的途中，就禁不住妓女的誘惑（創三十八 12—19）。亞伯拉罕姪兒羅得之妻於所多瑪和俄摩拉毀滅時喪生，接著他被兩個女兒灌醉，就在昏昏沉沉中，羅得作了自己女兒的孩子的父親（創十九 30—38）。孤單加上喪偶的需要，會讓人陷入極大的罪裡。

喪偶的生活其實有各種不同的階段。最常見的是另一半長期臥病在床，眼睜睜看著自己所愛的人逐漸退化、不良於行、愈來愈衰弱真是一種煎熬。每天穿梭於醫生和診所之間，嘗試不同的藥物和療法。最後仍然要面對那必然的結果，經歷殘酷分離的時刻。家人與朋友都來了——之後又都走了。分離的痛苦完全湧進來，整個人好像都空掉了。剩下來就用單調規律的生活來掩飾孤單。一個人起床，一個人吃飯，一個人回家——一個人就成為喪偶之人生活裡唯一內容。

但是，在基督裡的兒女永遠不孤單。如果每天活在信心裡，喪偶也可以成為更親近主的一段時間。即便是生離死別和參加喪禮的時刻，都能藉著對復活的信心而得勝。

如詩人說的，「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詩二十七 10）。有些人傷心流淚的時間，會長達許多年。但是，如果認識基督比生命更美的真理，這種時刻也可以變得很珍貴。

使徒保羅對這些喪偶的人，有更睿智的建議。雖然他的話主要是針對婦女，不過也有適用於男性喪偶者的基本原則。他主張年輕的寡婦再嫁，以免給福音的敵人毀謗的把柄（提前五 14）。有子女的寡婦應由家人照顧（提前五 4、8、16）。無親人依靠的寡婦，就當由教會提供基本的救濟（提前五 9—10）。這些安排是為了讓這些喪偶者得到教會的安慰和力量，使他們藉由新的環境重新開始生活。同時，教會也在更實際關懷喪偶者中蒙福。

聖經處處可見喪偶者得到神特別看顧的經文。神非常重視對寡婦的公平，以及顧念他們的需求（出二十二 22；申十 18，二十四 17，十九 21，二十六 12—13，二十七 19；詩一四六 9）。通常人都會疏遠剛喪偶的人。即使是多年老友，也不知該如何繼續交往，因為過去的聯誼都是以夫妻為對象。

這真的會讓喪偶者受不了。怎麼可以疏遠他們，當然要擁抱他們！不過，這個需要特別用心。可以邀他們來吃飯，如果他們拒絕第一次的邀請，再邀一次（繼續邀請）。讓他們感到即使沒有特別邀請，也可以隨時來你家。要對

他們的困難敏感，如果他們需要換新屋頂，幫助他們。如果他們的孩子生病或需要接送，提供他們協助。讓你的孩子像他們的孩子一樣。即使對你不大方便，也要讓他們感覺你是「很高興能幫上忙」。你為喪偶者做這些事，不但是減輕他們的擔子，也成全了基督的律法。

聖經裡最美的兩個愛情故事的主角都是寡婦。波阿斯娶了守寡的路得為妻，使她前夫的產業得以保存（得四 10—13）。還有聰明美麗的亞比該，神讓她在凶惡的丈夫拿八死了之後，成為自由身，大衛就娶她為妻（撒上二十五 36—42）。小耶穌被帶到聖殿行獻禮的時候，遇見八十四歲的寡婦亞拿，她結婚七年就開始守寡（路二 36—37），算算她至少寡居了六十年。沒想到她在寡居後期竟然有幸接待小基督，她向神感恩，並且對所有盼望彌賽亞的人作見證（路二 38）。

我們發現神在每個例子中，都有祂自己的時間和補償喪偶者的方式。因此，今天任何身處喪偶困境中的人，都要鼓起勇氣信靠祂。無論你是年輕或年老，千萬不要因為喪偶，就對自己的人生失去希望。到了時候，神就會顯出祂的美意，即使是失去人生的摯愛。

陸

性與死亡

這不是結束

這不是結束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

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他兩個兒子以撒、

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裡……

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裡。

—創二十五 7-10

夫妻二人死後合葬在一處。創世記裡族長們多數如此。

亞伯拉罕和撒拉離開迦勒底的吾珥時已經結為夫妻（創十一 31b）。聖經沒有說他們婚後在吾珥待了多久，不過至少他們去迦南的時候已經不是新婚了。他們往迦南的路上，在哈蘭待了一陣子（創十一 31c）。至於他們在哈蘭待了多久？聖經也沒有說，不過他們後來離開哈蘭的時候，亞伯拉罕已經七十五歲了（創十二 4）。如果亞伯拉罕四十歲結婚，那麼當他出哈蘭往迦南地去的時候已經和撒拉結褵三十五年。撒拉又比他小十歲，因此，撒拉當時應該已經六十五歲（參照創十七 1、17）。撒拉死的時候是一百二十七歲，得知這對夫妻出哈蘭後又在一起生活了六十二年。如果我們從他們離開吾珥前算起，加上他們在哈蘭

的時光和到迦南之前的時間，他們應該至少在一起超過七十年的光陰。作了這麼久的夫妻，他們的關係一定非常親密。更何況他們有將近五十年沒有孩子的干擾，彼此相依為命。

撒拉的過世，亞伯拉罕當然難以承受。當老邁的族長俯身在已無氣息妻子的身上哀哭流淚的情景，讓人不禁為之鼻酸（創二十三 1-2）。

撒拉過世的時候，亞伯拉罕面對自己這麼多年仍未擁有土地必定讓他感受深刻。他和撒拉一起度過長久沒有兒子的生活，儘管神說他們的後裔將如天上的星星那麼多的應許仍言猶在耳。現在，他得獨自面對眼前的空無一地，儘管神言之鑿鑿保證他將得到迦南全地。也許就是此刻，因著撒拉的過世，將他推進「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的信心世界（來十一 16）。他沒有土地，神就為他預備一塊地。

亞伯拉罕必須親自處理他親愛妻子的遺體。闊蕩迦南地六十多年，他竟然沒有一塊可以讓撒拉風光下葬的土地。

一個觸動人心的場景。亞伯拉罕居喪時，鄰居在一旁聚集。當他從妻子床邊站起來時，開口對他的赫人鄰居說話。但是，他要說什麼呢？他在這個地方仍是個外地人，他只能有尊嚴地代表家人請求他們的諒解：

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
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創二十三4)

亞伯拉罕完全依照中東交易的規矩，他一開始就拒絕白白收下這塊地。因為他們不可能真的要把這塊地送給他，以弗崙心裡盤算的根本就是一筆生意。亞伯拉罕原本只想買可以作墳地的山洞，但是以弗崙執意要將這塊田也包含在交易內。結果，亞伯拉罕似乎不得不因為他身上的社會責任，買下來成為整塊地的主人。同時他還為這一小塊土地，償付有點過高的價錢。(註一)但是，為了讓他摯愛的撒拉有安葬的地方，多少錢他都願意。

不管怎樣，總算有了一塊家族的墓地，讓撒拉長眠於此。這個地方有很重要的意義，希伯崙(幔利)是亞伯拉罕在迦南地第一次為耶和華築壇，敬拜神的地方(創十三18)。該地位於巴勒斯坦南邊最高的山脊，視野寬廣，向東可往下延伸到死海，向西在天氣晴朗的時候可以看到地中海岸。此地後來幾次成為聖經歷史裡的焦點，大衛在這裡第一次作王，他的兒子押沙龍也在這裡準備篡奪他父親的王位(撒下二1-4，十五7-10)。

亞伯拉罕在撒拉死後三十七年也離開人世。他的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一起將他埋葬在靠近幔利的麥比拉洞

裡，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裡」(創二十五10)。他們活著的時候是夫妻，死的時候也葬在一起。

這個有特別意義的地方，不但是亞伯拉罕和撒拉最後安息的地方，以撒和利百加兩夫妻也葬在這裡(創三十五27-29，四十九31)。雅各在埃及時，也留下遺命要將他運回這裡和他妻子利亞葬在一處(創四十九29-32)。當時埃及人為雅各的死哀哭七十天，並依埃及人的習俗，用香料薰他的屍體四十天。一切準備妥當之後，大隊埃及臣僕跟隨約瑟和他兄弟們越過西乃曠野上迦南，將雅各葬在希伯崙的洞裡，就是亞伯拉罕早先買來安葬之地(創五十7-9、12-14)。

為什麼？為什麼雅各堅持要葬在應許之地而不願葬在埃及？可能有對祖先墓地的情感因素在內，不過他的決心可能來自對神要將這地賜給他們家族的盼望。他們並沒有親眼看到信實守約的神所應許的成就。因此，除非神的應許不是真的，那麼有一天神必定會實現祂的應許。神不單應許他們的子孫將得這地，還清楚地說他們會擁有應許實現的喜樂。這樣看來，顯然信心的種子當初已經在族長們的心裡了。正如希伯來書作者所言：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

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來十一 13—14)

信心會產生強大的力量。神對族長們的應許，在他們有生之年並未實現。神不虛謊，因此神對族長們的應許將來總有一天會實現。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對應許成就的耽延有所說明：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確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神要新約和舊約的信徒們一同得應許。因此，舊約的信徒就要等候將來和我們一同領受救贖的應許完全成就。

在那天來到之前，婚姻的聯合會一直是個無法完全明白的奧秘。婚姻使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確實難以清楚解釋。唯有藉著從耶穌基督而來的恩典，這個結合會在時間中愈來愈豐富。

要是死了呢？這個經年累月在身體、精神、情感和靈裡所鑄造出來的深刻聯合，在永恆裡會如何？這也同樣是

個極大的奧秘。

許多人深深被天上不娶不嫁的觀念所困擾，即使他們（多少有點不情願）認同耶穌的教導。如果永恆裡不能和最親密的終身伴侶有特別的關係，他們會有被「愚弄」的感覺。

夫妻來生是否繼續作比翼鳥的問題，當然讓人不好受。將來有一天會重聚的盼望，對哀傷的配偶是莫大支持的力量。有位一個月前丈夫在剛過完結婚五十週年就過世的基督徒妻子，將這個盼望很美地表達出來。她在聖誕節給親友的信中寫到：

這個聖誕節我有兩個很深的感觸：極大的憂傷和極大的喜悅！憂傷是哈洛（Harold）經過與血癌短暫的奮鬥後，於九月二十二日辭世。喜悅則是多方面的：他已經與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同在，而我們正歡慶祂的降生；同時，他已經沒有病痛了；而且我們將會再見面。

共度終身的夫妻，在榮耀時刻見面時會是什麼樣子？如果人復活的時候像天使一樣「不娶也不嫁」(太二十二 30，KJV 英王欽定本)，這種在永恆裡的關係到底是什麼樣子呢？

對於這個内心深處的問題最好的回答，就是使徒保羅在聖靈引導下所寫的「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林前二 9）。使徒約翰也有他個人從神而來的洞見「親愛的弟兄啊，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壹三 2，KJV 英王欽定本）。真的是這樣，保羅接下來說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 10）後來，他用「奧秘」來表達身體在復活時的改變（林前十五 51）。

來生對得救的人是個奧秘，因為那是神從永恆使人進入永恆計畫的終點。這個將來才會發生的改變，現今的人當然無法完全明白神屆時的計畫。而是，我們將來要親自經歷神最終奇妙的工作。雖然如今我們還不知道其細節，但是我們可以盼望那將成就的事，必定超乎我們一切的想像。

從神這個偉大的計畫，我們就知道活著是夫妻的人，將來在永恆中也能永遠作伴。雖然那個時候人不娶也不嫁，但是會更完全、豐富地享受永遠地在一起。將來雖沒有今生婚姻的關係，但是信徒們將來永遠都可以有一個奇妙的關係。無論已婚或單身，都能夠在當中得到滿足，不再有任何缺欠。

結論

性是神賜給人最好的一個禮物，人卻經常加以濫用。但是智慧和恩典的神在耶穌基督裡，讓敗壞的世界可以重新來過。

創世記這卷書對這個重要的課題所作廣泛的論述，相當有價值。神在這本記載人類起源的書中所啟示的旨意，現代人應以其該有的精明，好好遵循這條忠心到底的路，就是神在這卷書中所定規的路。這樣，必能在今生和來生皆經歷神豐富的祝福。

註釋

引言

- 「……的後代記在下面」是最能表達這句話的譯文，雖然可能不是最恰當的英文版聖經。不同的英文版本對這句話有不同的呈現：「These are the generations of…」(KJV, RSV)；「This is the account of…」(NIV)；「This is the history of the descendants of…」(NLB)。這句話在創世記不同的地方出現，各略有不同。參創二4，五1，六9，十1，十一10，十一27，二十五19，三十六1，三十六9，三十七2。
- 《新簡易牛津字典》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ed. Lesley Brown (Oxford: Clarendon, 1993), 2: 2801。

第一章 性與生命的起源

- 克勞斯·衛斯特曼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A Commentary* (London: SPCK, 1984), 232頁。衛斯特曼將創世記的敘述列為神話類，他對經文中婦女的重要性所表達的看法是正確的。

- 班諾·雅各 (Benno Jacob),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Genesis* (New York: Ktav, 1974), 21頁。
- 「婚姻改變男人的優先次序，婚前他的首要責任是父母，婚後則是他的妻子」戈登·溫翰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1987]), 71頁。
- 如大衛·艾金森 (David Atkinson) 在其書 *The Message of Genesis I–II*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0), 71頁中所引用。
- 馮拉德 (Gerhard von Rad), *Genesi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85頁。
- 約翰·密爾頓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卷八, 471–78, 488–89行。
- 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irst Book of Moses Called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1:97。
- 出處同上, 97–98頁。

第二章 性與婚姻

- 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Commentaries on the First Book of Moses Called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 n.d.) , 2:11。
2. 阿爾德斯 (G. Ch. Aalders), *Genesis*,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2: 70。
 3. 凱爾和德利區 (C. F. Keil and F.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1: 260–61。
 4. 魯益師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中譯《地獄來鴻》) (New York: Macmillan, 1969), 83 頁。
 5. 戈登·溫翰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aco: Word, 1994), 2: 152。
 6. 克勞斯·衛斯特曼 (Claus Westermann), *A Thousand Years and a Day: Our Time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2), 182–83。
 7. 阿爾德斯 (Aalders), *Genesis*, 2: 216。
 8. 凱爾和德利區 (Keil and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1: 352。
 9. 見阿爾德斯 (Aalders), *Genesis*, 2: 118。
 10. 現代英文版新約聖經 (*Good News Bible: Today's English Version* [New York: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76])。
 11. 這個翻譯是根據古英王欽定本聖經 (the old King James Version of the Bible) 對「偉人們」由來的陳述，用的則為舊約古希臘文版創世記第六章 4 節的 *nephilim* 和

giborim 兩個字。但是這個字希伯來文的意思並非「偉人們」，*nephilim* 這個字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墮落的人」(fallen ones) 或將別人「壓在下面的人」(ones who fall upon)，意思是指殘暴或有蠻力的人。摩西就用這個字描述窺探迦南地的探子們對迦南地居民的寫照，說這些 *nephilim* 要比一般人高大。探子們形容他們是「高大的人」，並以「蚱蜢」自比來對照那些亞納族人的後裔 (民十三 32–33)。聖經其他地方也都用「又高又大」來形容這些居住迦南地亞納族人的後裔 (申九 2；參照書十五 14，二十一 11；另見申二 20–21，三 11；摩二 9)。他們高大的身材應該與今天對超越常人身量的標準不太一樣，不過並沒有資料表示 *nephilim* 或亞納人是超自然存有的後代，或是來自其他世界的生物。

儘管聖經其他地方對救贖歷史的敘述，沒有加入任何虛構的文字，但是現代各派的神學家都企圖用神話的觀點來看這段經文。克勞斯·衛斯特曼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1–11: A Commentary* (London: SPCK, 1984), 372 頁裡為現在一致的看法下個結論，「現在很多這種〔神話的〕解釋，可見得到廣泛的贊同，」接著就引用九位支持此神話觀點的作者。史賓賽 (E. A. Speiser) 在其書 *Genesi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4), 44 頁將「神

的眾子」(sons of God)譯為「屬神的」(divine beings)，強調應為「不朽」與「凡人」的對照(45頁)。他說「這單獨片段的神話，不單是聖經中非典型、且是極富爭議性和難解的部分」(45頁)。聖經這段非典型、充滿神話性的經文需要註解才能明白。布魯斯·渥特(Bruce Vawter)在其書*On Genesis: A New Reading*(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7), 110頁裡對這段也持類似的看法。他說「這段神話的原意並不難得知……是敘述諸神和凡人通婚造成超自然人類物種的出現，就是常說的巨人。」

對此段經文這樣解說的人，通常都持非常肯定的態度。渥特(Vawter)在其書第111頁中陳述，有關神眾子最原始的神話版本就是諸神和凡人女子的結合是「確實的」。

有一派用神話是「一種呈現人類歷史中曾經發生過事實的方式」(Westermann, *Genesis 1–11*, 382)來連接異教神話和聖經信仰。但是，無論怎麼命名，「玫瑰」終究是「玫瑰」。同理，神話也是人類的想像力對似假還真的事情虛構出來的東西，儘管不斷地重複以增加其真實性，仍無法改變其本質。因為聖經的救贖歷史，描述的是過去實際發生的真人真事，因此，神話這種東西根本不合適用來記錄救贖歷史的真實事件。衛斯特曼

(Westermann)既承認「對舊約中的神話採取激進的評論」，同時也承認「沒有任何神話是起源於以色列這項事實」(382頁)。不過，他仍主張創世記第六章4節前半段是神話，雖然他堅稱這節的後半段「不是神話」(378頁)。

可見，那些提出將這段經文當作神話的人之所以如此，不過是因為他們根本不想相信聖經的記載是真實發生的事件。反之，「事件」的記載必須「去神話化」，才能成為裝在神話裡的「永恆的事實」。有位評論家說，一旦「諸神」與美麗凡人女子在一起的參考失去神話性，那麼這個虛構故事的真正目的可被理解成為要「描寫人類由於強烈的情感，促使人越過設定的界線」(衛斯特曼, *Genesis 1–11*, 381頁)。但是，簡明的聖經敘事，如果先用「諸神」而後又將之過濾以去神話化，對聖經救贖歷史的記錄，實在不是個恰當的處理方式。舊約和新約聖經的獨特處就在於反對多神論的神話學，並斷言那位獨一的造物主上帝與祂所造的之間始終都有區別，即使在道成肉身這件「讓祂內在充滿被造之中」的事上亦是如此。

- 12.這個說法和詩篇(詩二十九1, 八十九7)兩處「神的眾子」(sons of Elim)意指天使的用法相似。這個著重個別變化的觀點，受到現代高等考證學者的偏愛。馮拉

德 (Gerhard von Rad) 在其書 *Genesi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中就用「天使的婚姻」(The Angel Marriages) (113 頁) 作標題來介紹此段。但是，為了要讓聖經和他個人的觀點一致，他就得斷言創世記六章 4 節提到的 *nephilim* (譯成「偉人」)「毫無疑問是〔直接〕跟在 2 節後面，因為這些偉人一定是天上的存有與凡人女子結合所生下的」(115 頁；楷體字是作者加上的)。

羅伯·葛勃 (Robert Gribble)，是一位名不見經傳，於奧斯汀神學院教授舊約聖經多年的心靈英雄。他稱這些不信的學者們籠統又不能證實的論點為「狡辯之詞」(weasel words)。一個沒有扎實、詳細註釋的神學觀點，必定會用像「所有的學者們都同意……」這種妄下斷語來掩飾。如朱里亞斯·威爾豪森 (Julius Wellhausen) 將有關摩西五經係來自不同版本的假設成為家喻戶曉的劃時代創舉，就是典型的例子。他說有關耶和華神的文獻是「大家都欣然同意的……」；以及「有關申命記的來源爭議並不多；就各方面的科學事證，都認為是當時所寫，並非後來撰寫」(Julius Wellhausen, *Prolegomena to the History of Ancient Israel*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7], 9 頁)。

以馮拉德 (von Rad) 對這段經文的分析為例，由

於聖經本文與他的解釋不一致，他就大膽地更動聖經陳述的先後。他之所以必須如此，因為在聖經本文看不出 4 節的「英雄」是一種「違反創造」(*Genesis*, 115 頁) 的聯合所生的後代。

13. 阿爾德斯 (Aalders), *Genesis*, 1: 153 在眾人中是對「神的眾子 (sons of God) 是天使」這種說法持反對看法的人。
14. 創世記第六章中「神的兒子們」(sons of God) 與「人的女兒」(daughters of men) 二者間建立的關係，在他們將她們「娶來為妻」(took wives) 的字句裡表達得清清楚楚。「娶來為妻」(to take a wife) 這句話「在整個舊約是特地為了神在創造時所設立的婚姻關係所使用的一種固定表達方式，絕不適用於姦淫 (porneia; [fornication])，或肉體關係這麼一個簡單的行為上面」。(Keil and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1: 131)。將這種永久的關係用在天使和凡人之間，完全沒有聖經根據。天使偶爾會以人的形體向人短暫的顯現，比方亞伯拉罕的三位訪客 (創十八 1–2)。但是，如果說他們有性能力，實在令人懷疑；因為那應該是只有人類才需要的能力吧！
15. 大衛·克萊恩 (David Clines), <「神的兒子們」這部分在古代歷史的重要性>,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 Old Testament* 13 (1979) : 33 頁以下，為大衛·艾金森 (David Atkinson) 在其書 *The Message of Genesis I–II: The Dawn of Creatio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0), 130 頁中所引用。
- 16.此一觀點為阿爾德斯 (Aalders)，在 *Genesis*, 1: 154 所支持。
 - 17.伊麗莎白·顧姬 (Elizabeth Goudge), *Green Dolphin Countr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44)。也許這個故事本身的真實背景，要比故事本身還吸引人。有個移民新大陸的男士多年後寫信給他未來的新娘，但是由於他弄錯她的名字，造成越洋下嫁的變成她的姊姊。不過，這個真實生活中的男子沒有說出這個秘密，還讓自己的婚姻幸福美滿。
 - 18.阿爾德斯 (Aalders), *Genesis*, 2: 119。
 - 19.凱爾和德利區 (Keil and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1: 289。
 - 20.經文字面的意思是說，「吃掉了，他把我們的銀子吃掉了」。「吃錢」這種說法在非洲有些地方仍然很流行。這是一種形容的用法，顯然創世記上下文要表達的是拉班已經將嫁妝，或者該留給他女兒的遺產用掉了。
 - 21.其實拉班心裡真正在意的是他家神像的去處。從近代考古學家在一個叫努及 (Nuzi) 的地方所發現的就可以了

解原委。這個古代城市努及，位於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東邊，巴比倫北邊約二百英里的地方，於西元 1925 至 1931 年間被挖掘出來。這個城市在西元兩千年前曾經繁榮過，約有數千個西元前十四至十五世紀的楔形文版塊出土。根據裡面的記載，「擁有家中的神像，意思可能是指對某種特定遺產享有法定產權，尤其是在某些罕見的案例中還涉及到對女兒、女婿或養子的遺產也擁有產權」(Speiser, *Genesis*, 250 頁)。依照何利安人 (Hurrian) (或譯赫倫人；譯按：公元前二〇〇〇至一〇〇〇年居住美索不達米亞北部的居民) 的法律，「雅各在拉班家中的地位，一般來說相當於家僕。這個身分，在雅各娶主人的女兒為妻成為養子，就可能有所改變。得到家中的神像，就可以扭轉情勢。」(出處同上)。

- 22.渥特 (Vawter), *On Genesis*, 214 頁；史賓塞 (Speiser), *Genesis*, 120 頁後。
- 23.加爾文 (Calvin), *Genesis*, 2: 428
- 24.加爾文 (Calvin), *Genesis*, 1:33，採納亞伯拉罕在撒拉過世前就已經娶基土拉的看法。凱爾和德利區 (Keil and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卷一：261 頁以下，對這件事的態度則很含糊。創世記裡基土拉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妻」(創二十五 1)，後來又說是他的「妾」(代上一 32；以及創二十五 5–6 的含意)。

第三章 性與後代

1.漢摩拉比法典也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個情況。漢摩拉比是巴比倫第一王朝第六位君主。他的年代難考，很可能是西元前十八世紀，大約相當於後族長時期。漢摩拉比法典刻在一塊高約八英呎的黑石上。石碑立在巴比倫城馬杜克(Marduk)神廟內，兩面都是密密麻麻的碑文，為目前出土最長的巴比倫碑文。原始文字約四千行，目前尚存的約2,614行。石碑頂端有國王從太陽神夏瑪(Shamash)接受法典的圖像，原始282條法規中約有240條保存至今。

漢摩拉比法典第145條聲明女祭司有婚嫁的自由，但是不能生孩子，因此可以給她丈夫一個女奴好為他生孩子。如果這個奴隸想要為自己爭取地位，妻子就有權將她再貶為奴(Bruce Vawter, *On Genesis: A New Reading*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7], 120頁)。很明顯，這和創世記的敘事很類似。撒拉因為自己沒有生育，就將使女給她丈夫。但是，當這個妾開始拿翹的時候，就為她自己惹麻煩來了。

不過，和創世記敘事不同的地方也值得注意。漢摩拉比法典的條款只針對某種女祭司，這個限制並不適用

於亞伯拉罕與撒拉的情況。雖然漢摩拉比法典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但是卻不如創世記的敘事所提供的完整圖像。

努及(Nuzi)的石碑，也有助於了解創世記的敘事。其中有個洗尼瑪(Shennima)娶吉莉尼努(Gilimninu)為妻，如果吉莉尼努生了孩子，洗尼瑪就不能再娶別的女人。如果吉莉尼努不能生育，她就得給她丈夫一個女奴。如果生下孩子，則孩子歸原配名下(E. A. Speiser, *Genesi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4], 120—21頁)。今天許多文化仍依循類似的做法。如果妻子不能生育，她就可以將她未婚的姊妹給她丈夫。如果生下孩子，就歸原配所有。

撒拉苦待為亞伯拉罕生下孩子的使女夏甲，可能也是受到當時社會習俗的影響。根據努及(Nuzi)碑文的法條，原配不能將嫁給她丈夫為妻的女奴趕走。同樣，聖經中撒拉也沒有趕走夏甲，而是苦待她，讓她在受不了的情況下自己逃走。

- 2.霍志恆(Geer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81頁。
- 3.馮拉德(Gerhard von Rad)，在其書 *Genesi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361頁

中認為猶大顯然將他瑪視為媳婦，並且提到敘事最後「並沒有說出他瑪最後到底是誰的妻子」。他先提出她到底有沒有成為猶大第三個兒子示拉的妻子的疑問。不過接著他又說經文並沒有交代。克勞斯·衛斯特曼（Claus Westermann），在其書 *Genesis 1–11* (London: SPCK, 1984)，55 頁中評論，「一種不履行娶寡嫂為妻之責的關係，等同於亂倫。」

4.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Commentaries on the First Book of Moses Called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卷二：288 頁後。
5. 有些評論家認為此處是約瑟的曾孫，但是從下面的陳述就知道是以法蓮的兄弟瑪拿西將其曾孫放在約瑟的膝上，顯示約瑟含貽弄的孫子是他兒子以法蓮的曾孫。見凱爾和德理區（C. F. Keil and F. Delitzsch），在其書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1: 412–13，強調這種情形並不難：「約瑟的兩個兒子都在他三十七歲之前出生（創四十一–50），因此以法蓮最晚在他三十六歲就生出來了，很可能三十四歲就生了；因為約瑟是三十一歲時結的婚，他極可能在五十六歲或六十歲就抱孫子，七十八歲至八十五歲生曾孫；那麼，等到他一百歲或一百一十歲的時候抱玄孫一點也不為過。」阿爾德斯（G. Ch. Aalders），

Genesis,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297–98 頁，他的結論較保守，他僅表示約瑟一定見到了他的孫子輩。

第四章 性與罪

1. 德瑞克·基納（Derek Kidner），*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67)，78 頁，他說：「這個人主要誇口的是他過度野蠻的行徑，一刀就將一個少年人（希伯來文 *yeled* 是〔孩子之意〕）給殺了。」但是參照溫翰（Gordon J. Wenham），在其書 *Genesis 1–11* (Waco: Word, 1987)，1:114 中提到列王紀上十二章 8 節、10 節的經文，*yeled* 很可能是指個年屆四十歲的人。不過，這個名詞多半還是用來指年輕的少年人。
2.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Commentaries on the First Book of Moses Called Genesis*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卷一：217 頁後。
3. 歐帕瑪·羅伯森（O. Palmer Robertson），*Psalms in Congregational Celebration* (Durham: Evangelical Press, 1995)，182–87 頁。
4. 從這段預言的最後一句，看出雅各將自己和他兒子作區分。雖然多數翻譯並沒有明顯表示，但是句子從第二人

- 稱「你」驟然轉變為第三人稱「他」。見 Kidner, *Genesis*, 216 頁。
5. 馮拉德 (Gerhard von Rad), 在其書 *Genesis: A Commentary*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6) 366 頁中說，約瑟所留下的衣裳其實是他的內衣，「一件長及臀部的上衣」，因為通常男人在家裡是不穿外袍的。馮拉德說：「這表示約瑟逃走的時候身上沒有穿衣服，既羞辱又榮耀。」不過，經文使用的是平常希伯來文用以表示「袍子」 (*beged*) 這個字。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將這個字翻譯成 *bimattia*，經常用來指穿在外面的袍子，以區別穿在裡面的內袍。
6. 蘭迪和克萊格 (Randy Thornhill and Craig T. Palmer), *A Natural History of Rape*, 如 *Guardian Weekly*, 6–12 April 2000, 第 23 頁的引述。
7. 阿爾德斯 (G. Ch. Aalders), *Genesis*,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2:154
8. 凱爾和德利區 (C. F. Keil and F. Delitzsch), 在其書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n.d.), 1:311 估計她的年齡約在十三歲至十五歲之間。
9. 戈登·溫翰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6-50*, (Waco: Word, 1994), 2:312。

10. 班諾·雅各 (Benno Jacob),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Genesis* (New York: Ktav, 1974), 232 頁。
11. 馮拉德 (Von Rad), *Genesis*, 332 頁。
12. 加爾文 (Calvin), *Genesis*, 2:220。
13. 凱爾和德利區 (Keil and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1: 237。
14. 史賓賽 (E. A. Speiser) *Genesis: Introduction, Translation, and Note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4), 145 頁提出這個富稱讚羅得的女兒，不要責備她們所行的觀點。此說法不太有說服力。
15. 馮拉德 (Von Rad), *Genesis*, 224 頁
16. 雅各 (Jacob), *First Book*, 129 頁
17. 雪溫·貝利 (D. Sherwin Bailey), 在其書 *Homosexuality and the Western Christian Tradition* (Hamden, Conn.: Archon, 1975), 2-5 頁中主張這個動詞「知道」在這段經文中並非指一種性關係。基納 (Kidner), 則在其書 *Genesis*, 136 頁中對他這種解釋完全加以駁斥。
18. 雅各 (Jacob), *First Book*, 125 頁中指出羅得認為將女兒交出去並不嚴重，因為他很了解他們邪惡的嗜好。但是這看來似乎更有可能是由於羅得經常和敗壞如所多瑪這種地方的人交往，使他的道德判斷受到嚴重的影響。

19. 馮拉德 (Von Rad), *Genesis*, 218 頁。
20. 非洲人由於是含的後代而成為被咒詛的群體這種說法，並沒有聖經根據。聖經寫得很清楚，受咒詛的是迦南，而不是含。讓兒子受咒詛而非犯罪的父親，很難令人接受。但忽略聖經清楚記載受咒詛的是迦南而不是含，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此題目更多的討論請參考歐帕瑪·羅伯森 (O. Palmer Robertson), "Current Critic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Curse of Ham'" (創九 20—27),"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June 1998), 177—88 頁。
21. 阿爾德斯 (Aalders), *Genesis*, 2:15 說所多瑪的邪惡「已經惡到極點」。
22. 大衛·艾金森 (David Atkinson), *The Message of Genesis I—II*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90), 78 頁。

第五章 性與單身

1. 不同於克勞斯·衛斯特曼 (Claus Westermann), *Genesis I—II: A Commentary* (London: SPCK, 1984) 232 頁中所言。
2. 華特·宛格林 (Walter Wangerin Jr.), *As for Me and My House: Crafting Your Marriage to Last*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0), 23 頁後。

3. 「叔續寡嫂」(levirate) 這個字是依據習俗規定，如果一個男人死後無子，他的兄弟就有義務娶其兄弟的寡婦為妻，以便為他過世的兄弟得孩子。
4. 猶大第二個兒子俄南 (Onan) 的名字，給男人手淫這種舉動按上了一個名字叫「onanism」。不過正如所敘述的，俄南在這裡並不是手淫，而是遺經在地 (*coitus interruptus*)。但是從中看出俄南真正的惡，在於他不想為過世的哥哥生孩子的私心。參照布魯斯·渥特 (Bruce Vawter), *On Genesi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7), 395 頁。
5. 見德瑞克·基納 (Derek Kidner), *Gene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Leicester: InterVarsity, 1967), 188 頁後。基納說：「這正是猶大過門妻子娘家的世界。」
6. 見班諾·雅各 (Benno Jacob),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Genesis* (New York: Ktav, 1974), 262 頁。

第六章 性與死亡

1. 阿爾德斯 (G. Ch. Aalders), *Genesis*, 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 2: 59, 提到相較於考古學家所查出來的田價，亞伯拉罕所付的四

創世記的情與愛

百合客勒的價錢實在過高。赫人以弗崙利用亞伯拉罕的悲傷大賺一筆。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創世記的情與愛－從聖經第一卷書看兩性關係

歐帕瑪·羅伯森（O. Palmer Robertson）著；何詠霓譯

- 初版 - 臺北市：友友文化，2007〔民 96〕

167 頁；21 x 15 公分；

譯自：The Genesis of Sex –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ISBN: 978-986-81438-3-8 (平裝)

1.創世記—研究與考訂 2.兩性關係

241.211

96002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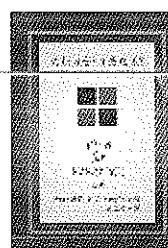
友友文化書籍目錄

 <p>如何讀箴言 How to Read Proverbs 原出版商：InterVarsity Press (IVP)</p> <p>在《如何讀箴言》這本書裡，Tremper Longman 提供了一個讓人欣然接受的指南，使我們能夠把箴言書中所有的智慧都解讀、研究、理解、品味出來。對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是，我們也從中洞悉到「基督如何成為智慧的極致與體現」。</p> <p>川普·朗文 (Tremper Longman III) ◎著 謝青峰◎譯 定價：280 元 平裝 XII/246 頁 ISBN: 978-986-81438-1-4</p>
 <p>五彩繽紛－舊約五小卷 從文學、神學、歷史的眼光來讀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與以斯帖記 Five Festal Garments-Christian reflections on The Song of Songs, Ruth, Lamentations, Ecclesiastes and Esther 原出版商：InterVarsity Press (IVP-UK)</p> <p>這五卷舊約聖經書卷，在基督教聖經中是最受冷落的部分。貝利·魏柏博士對這幾卷問題經卷，提出了一種屬於基督徒的詮釋。讓每一卷書定出它自己的議程，然後再檢視它與更寬廣的舊約文脈之間，以及與新約福音中那個「應許並應驗」的基本結構之間，到底有什麼關聯。</p> <p>針對這幾件節期的外袍，就是：愛、恩慈、受苦、愁煩與拯救的外袍，魏柏博士提出了清新而啟發人心的觀點。</p> <p>貝利·魏柏 (Barry G. Webb) ◎著 邵亭怡◎譯 叢書主編：卡森 (D. A. Carson) 定價：250 元 平裝/224 頁 ISBN: 986-81438-2-9</p>
 <p>創世記的情與愛－從聖經第一卷書看兩性關係 The Genesis of Sex – Sexual Relationships in The First Book of The Bible 原出版商：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p> <p>人類社會在性這件事上，已盡失神起初的原意。舊約學者歐帕瑪·羅伯森從創世記裡，就愛情、三角戀情、單身、離婚、無償的愛、淫亂、強暴以及其他人類性行為相關事件中，找到珍貴的信息。</p> <p>歐帕瑪·羅伯森 (O. Palmer Robertson) ◎著 何詠霓◎譯 定價：210 元 即將出版，敬請期待。</p>

■詳細內容請參閱基督教智庫網站：<http://www.thywords.com>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安和路 2 段 64 號 12F
TEL : 886-2-2706-0576 FAX : 886-2-2706-0578

友友文化書籍目錄

 <p>馬太福音・真是這樣？！(上)(下) Matthew for Everyone (part 1& part 2) 原出版商：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SPCK)</p> <p>馬太福音用豐富、多面的角度來描寫耶穌，在書裡祂是以色列的彌賽亞，也是掌管及拯救世界的王。我們看到的祂是一位比摩西還偉大的教師，更是為我們捨命的人子。馬太慢條斯理地將之逐一呈現，希望我們能得到福音書當中的信息所帶來的智慧和新的生活方式。</p> <p>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著 何詠霓◎譯 定價：NT\$390 (上冊) 平裝/XIV+341 頁 定價：NT\$370 (下冊) 平裝/XIV+318 頁</p>
 <p>約翰福音・真是這樣？！(上) John for Everyone (part 1) 原出版商：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SPCK)</p> <p>許多人都喜愛約翰福音，因它是福音書中最簡明的一卷，同時意義也最深刻。耶穌最親近的朋友執筆記下這卷書，他花了大半輩子仔細咀嚼耶穌的所言所行，感受日深，透過各樣的領悟來禱告，並且幫助別人明白他的領受。每一世紀都有無數的人讀了這卷福音書後，發現耶穌的形像在他們生命裡無比真實，充滿溫柔光照與應許。</p> <p>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著 趙家璋◎譯 定價：NT\$330 平裝/XII+266 頁 ISBN: 957-29786-6-7</p>
 <p>路加福音・真是這樣？！(上) Luke for Everyone (part 1) 原出版商：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SPCK)</p> <p>這本特殊的書籍開啟了早期基督教最亮麗著作的一卷。博學又有涵養的路加，是第一位著書論及耶穌的真史學家。他的福音書不僅將耶穌放在第一世紀猶太世界的中心，以及羅馬世界的核心——基督教的福音進入其中迅速擴展，同時註定了它要如此激進地改變這世界。</p> <p>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著 胡仕雄◎譯 定價：NT\$360 平裝/XIV+298 頁 ISBN: 957-29786-3-2</p>

■詳細內容請參閱基督教智庫網站：<http://www.thywords.com>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安和路 2 段 64 號 12F
TEL : 886-2-2706-0576 FAX : 886-2-2706-0578

友友文化書籍目錄

	<p>翻天覆地—重新看見耶穌是誰 The Challenge of Jesus: Rediscovering who Jesus was and is 原出版商：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SPCK)</p> <p>這位耶穌來到我們中間，像一位我們都認識又都不認識的人，像一位我們對祂的身影十分熟悉但對祂的一些特點又從未關注過的人。賴特博士所敘述的耶穌非常清晰且涵蓋了所有的事實，一定會牢牢的吸引讀者的目光。賴特博士催逼我們去重新思考我們對耶穌原有的標準形像，好叫我們再也不會用和過去同樣的方式去讀四福音。</p> <p>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著 童欣儀◎譯 定價：NT\$320 平裝/VI+243 頁 ISBN: 986-80367-9-8</p>
	<p>朝聖之路 The Way of the Lord 原出版商：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SPCK)</p> <p>聖地的地域性是相對的，並無永恆的價值，聖地是「世俗」而「商業」的，並不會比任何地方更為神聖，但對這些現實的深切認識，透過信仰與禱告的心靈，聖地之旅卻可以是一個深具價值的靈性之旅。—彭國璋牧師</p> <p>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著 鄧嘉宛◎譯 定價：NT\$210 平裝/168 頁 ISBN: 986-80367-0-4</p>
	<p>上帝配得一切 For All God's Worth 原出版商：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SPCK)</p> <p>敬拜對基督徒來說，不是一個多餘的選擇，也不是耽溺於自我的宗教性活動，它是基督徒的基本立場，而且的確是真正符合人性的立場。「敬拜」(worship)衍生自「價值—狀態」(worth-ship)：它意味著將一切上帝所配得的，歸與上帝。</p> <p>湯姆·賴特 (N. T. Wright) ◎著 戴宜真◎譯 定價：NT\$200 平裝/172 頁 ISBN: 986-80367-4-7</p>

■詳細內容請參閱基督教智庫網站：<http://www.thywords.com>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安和路 2 段 64 號 12F
 TEL : 886-2-2706-0576 FAX : 886-2-2706-0578

友友文化書籍目錄

	<p>教會讀錯聖經？ Has the Church Misread the Bible? 原出版商：Zondervan</p> <p>雖然基督教的教會歷史包含許多紛爭不一的事件，但我們不能讓這個事實模糊了我們在理解聖經上非凡的合一，這是上帝的百姓許多世紀以來共有的特徵。</p> <p>聖經詮釋的歷史可能有時令人洩氣，但它也應該使我們更加確信：上帝未曾丟下我們不管。有很多的跡象顯示祂的靈已慢慢地引導信徒，進到更完全、漸漸更清楚了解屬神啟示的地步。</p> <p>莫伊·西拉 (Moisés Silva) ◎著 謝芳涓◎譯 定價：NT\$240 平裝/194 頁 ISBN: 986-80367-8-X</p>
	<p>醫中奇話 Healing Evangelism: Strengthen Your Witnessing with Effective Prayer for the Sick 原出版商：Baker Book House (Revell)</p> <p>唐·堂克理 (Don Dunkerley) 一個從未宣稱自己能醫治人病的宣教士，卻在烏干達藉著他溫柔恆久的祈求，神醫治了難以數計的真實靈魂和身體。當這些從神來的奇事被到處稱羨傳揚時，他卻沉浸於用神的話語為這些奇妙的經驗作忠實的註解和詮釋。</p> <p>唐·堂克理 (Don Dunkerley) ◎著 宋雅惠、鄧嘉宛◎譯 定價：NT\$300 平裝/292 頁 ISBN: 978-986-81438-4-5</p>
	<p>希奇滿我家 Like Dew Your Youth — Growing Up with Your Teenager 原出版商：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p> <p>* 「我愛怎麼穿就怎麼穿！」 * 「你根本就不了解！」 * 「我不要去教會！」</p> <p>作者完全了解這是怎麼回事，也深知做父母的所處的困境。他以牧者的心懷為父母分析、引導、加油、打氣，把正陷入叢林的父母拉進一個清新宜人的草原，使原本在毫無準備下節節敗退的父母重新站好腳步，將對手變為夥伴並肩作戰。</p> <p>尤金·畢德生 (Eugene H. Peterson) ◎著 何詠霓◎譯 定價：NT\$210 平裝/170 頁 ISBN: 986-80367-3-9</p>

■詳細內容請參閱基督教智庫網站：<http://www.thywords.com>

友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安和路 2 段 64 號 12F
 TEL : 886-2-2706-0576 FAX : 886-2-2706-0578

友友文化書籍目錄

	<h3>大哉聖靈問(Ⅰ)</h3> <p>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the Holy Spirit 第Ⅰ冊 「什麼是受聖靈的洗？」</p> <p>出版商：Baker Book House</p> <p>作者是傑出的新約聖經學者，同時也是一位浸信會的福音派牧師，卻擁有許多切身的靈恩經驗。作者指出，通常教會爭辯一個人何時及如何受聖靈的洗時，常忽略了神為什麼要用聖靈為祂的跟隨者施洗。作者認為聖靈的洗適用於生命裡所有聖靈工作的範疇，它可以適用於回轉歸信，也適用於為祂作見證的能力。</p> <p>克萊格·基納 (Craig S. Keener) ◎著 邵亭怡◎譯 定價：NT\$180 平裝/144 頁 ISBN: 986-80367-5-5</p>
	<h3>大哉聖靈問(Ⅱ)</h3> <p>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the Holy Spirit 第Ⅱ冊 「聖靈恩賜在今天有多重要？」</p> <p>原出版商：Baker Book House</p> <p>作者認為，我們必須要以正確的動機來追求恩賜。人可能用方言禱告卻沒有過著被聖靈充滿的生活；人可能說預言卻沒有得救；人可能唱出靈恩讚美的詩歌卻沒有一心專注在神身上。屬靈的恩賜是為了讓整個基督的身體蒙受益處，並且所有基督徒應該將他們蒙神所賜的角色視為恩賜，好成全基督的身體。</p> <p>克萊格·基納 (Craig S. Keener) ◎著 邵亭怡◎譯 定價 NT\$165 平裝/130 頁 ISBN: 986-80367-6-3</p>
	<h3>大哉聖靈問(Ⅲ)</h3> <p>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the Holy Spirit 第Ⅲ冊 「如何認識聖靈？」</p> <p>原出版商：Baker Book House</p> <p>聖靈有著與耶穌相同的屬性，而聖經中關於耶穌性情的一切敘述也都適用於聖靈的性情。相同的，我們的生活應該以聖靈的果子反映出神道德的性情，因為聖靈住在每一位基督徒裡面。</p> <p>克萊格·基納 (Craig S. Keener) ◎著 邵亭怡◎譯 定價 NT\$145 平裝/116 頁 ISBN: 986-80367-7-1</p>

■詳細內容請參閱基督教智庫網站：<http://www.thywords.com>

基督教智庫平台 (ThyWords.Com) 簡介

第一個以聖經為中心建構的中文電子書平台

現今坊間有關基督教的網頁、網站很多，但有關基督教的「平台」非常少，讓教會、機構、神學院與信徒之間可以溝通、共享的「平台」也幾乎沒有。除了筆記型、桌上型電腦之外，可以讓更多的終端設備，如 PDA、手機、電話等，也能進入瀏覽、分享的網站或平台，更是沒有。

雖然在網上可以找到的內容愈來愈多，但多得讓人找不到頭緒、浮濫得讓人不想看，所以我們需要耐久可讀、經得起考驗的內容，讓基督徒可以放心地、持續地閱讀。

據查願意追求、願意閱讀屬靈內容的基督徒依然很多，台灣、香港、美國、甚至中國出版的基督教中文書籍亦甚多，但是穩定的基督徒閱眾的數目卻在減少。不是他們不願意讀、不願意看，而是沒有出版社或網站或平台，願意引導他們走過一段摸索的旅程，願意多考慮他們的權益為閱讀中心的內容和形式。

再者，能提供給基督徒的電子書、電子文章、查經講道、講義教材、教會音樂內容的媒介雖然很多，但是隨著閱眾的性別、宗派、神學、教會、家庭、身分、所處情境、以及對聖經熟識的程度等因素，與其切身可讀的內容其實比想像中的要少得多。因此對有心的閱眾不需要提供更多、更新的內容，而是需要提供更有關聯、更有頭緒的內容，讓他們的信仰、工作、服事、家庭得著餵養、得著醫治、得著建造。

基督教智庫平台 (ThyWords.com) 想做到的就是讓這些更多、更廣大基督徒閱眾的需要，能夠多一點、好一點的得著滿足。相信我們的平台，大家都會覺得很不一樣，但會很好用、很值得用；同時可以把這裡的一點成果獻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馬太福音·真是這樣?
上、下冊

湯姆·賴特針對馬太福音和它對我們可能有的意義提出令人眼界大開的見解，再將這些見解和他自己重新翻譯的經文，分章逐段地融合在一起，既善用了他身為學者的真知灼見，下筆的風格卻又平易近人、逸趣橫生，賴特緊緊扣住馬太福音時代感的呈現手法，實屬少見。

本書適合個人或團體使用。其編排方式亦適合作為每日靈修研讀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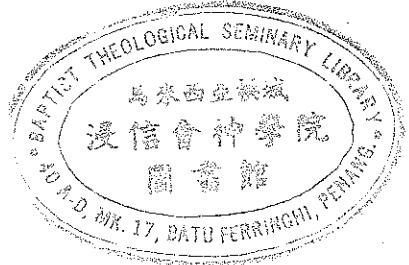
MATTHEW
for
EVERYONE



台北市羅斯福路
四段二十二號
TEL: 23653665

轉 311

FAX: 23678486
作你一生的朋友



37879

MBTS

222.1108306
R6518G